

儿童保育组织 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

该法案通过对儿童保育组织进行许可和管理，为儿童提供保护；为儿童保育组织制定看护标准；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和收养促进者的职权；提供处罚；以及废除法案和法案的一部分。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94 年，第 209 号法案，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1997 年，第 165 号法案，生效。1998 年 3 月 31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5-1 号，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密西根州人民颁布：

722.111 定义

第 1 节在本法案中使用时：

(a)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指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个人，符合以下 1 项或多项规定：

(i) 该个人受雇于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以获得报酬，其中包括合同雇员或自营职业者。

(ii) 该个人的活动涉及为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提供无人监督情况下的照护或对儿童进行监管。

(iii) 该个人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由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照顾或监管的儿童。

(iv) 该个人是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

(b) “儿童保育组织”指以接收未成年儿童进行照料、维护、训练和监管为主要职能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但其可以提供教育指导）。儿童保育组织包括通常被描述为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儿童营、儿童营地、儿童治疗性集体之家、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托儿中心、家长合作学前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或儿童护理之家的组织。儿童保育组织不包括行使以下任何一项职能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

(i) 根据 1968 年第 293 号法案（即 MCL 722.4）第 4（3）节的法院命令，专门为被释放的未成年人提供照料。

(ii) 根据 1968 年第 293 号法案（即 MCL 722.4）第 4（3）节的法院命令，在同一地点专门为 18 岁或以上的人和被释放的未成年人提供照料。

(c) “儿童护理机构”指为接收未成年儿童进行照料、维护和监督而组织的儿童护理设施，通常为 24 小时运营，在儿童护理机构为此目的而维护的建筑物内进行，并全年运营。可提供教育项目，但教育项目不应成为该设施的主要目的。儿童护理机构包括为照顾未成年未婚母亲而设立的产院，以及由获得许可的机构拥有、租赁或租用的被称为小型儿童护理机构的集体之家机构，该机构为超过 4 名但少于 13 名未成年儿童提供护理。儿童护理机构也包括为发育障碍或情绪紊乱的未成年儿童提供护理的机构。儿童护理机构不包括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7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20101 至 333.22260）获得许可的医院、疗养院或老人院，根据修订的《学校法》第 1335 节（1976 年第 451 号法案，即 MCL 380.1335）获得许可的寄宿学校，由国家经营或根据《精神健康法》（1974 年第 258 号法案，即 MCL 330.1001 至 330.2106）获得许可的医院或设施，或根据《成人寄养设施许可法》（1979 年第 218 号法案，即 MCL 400.701 至 400.737）获得许可的，用于根据第 5（6）节安置儿童的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

(d) “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个人，符合以下 1 项或多项规定：

(i) 该个人为儿童护理机构有偿雇用，包括其工作不直接与儿童接触的成年人。

- (ii) 该个人是儿童护理机构的合同雇员或自营职业者。
- (iii) 该个人是实习生或其他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提供特定服务的个人。
- (e) “儿童安置机构”指政府组织或根据《非营利性公司法》(1982年第162号法案,即MCL 450.2101至450.3192)组织的机构,其目的是接收儿童,将其安置在私人家庭寄养或收养。儿童安置机构的职能可包括调查领养申请人,以及根据本法规定,调查和认证的寄养家庭和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儿童安置机构的职能还可包括监督16岁以上但不到21岁的儿童和根据第5(4)节居住在无证住所的儿童。
- (f) “儿童营”指在14天内为4名以上的儿童提供照顾和监督,并在自然环境中进行的住宿、日间、部队或旅行营地,儿童会与儿童的父母、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分开,为期5天或以上。
- (g) “儿童营地”指儿童住宿或日间营地所在的户外环境。
- (h) “儿童治疗性集体之家”指接收不超过6名被诊断为发育障碍(根据《精神健康法》第100a节[1974年第258号法案,即MCL 330.1100a]定义)或严重情绪障碍(根据《精神健康法》第100d节[1974年第258号法案,即MCL 330.1100d]定义)的未成年儿童的儿童护理机构,并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i) 提供照顾、维持和监管,运营时间通常为24小时。
- (ii) 遵守儿童护理机构的规定,但儿童治疗性集体之家禁止行为管理室、个人约束、机械约束或隔离(根据许可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是允许的)。
- (iii) 不是私人住宅。
- (iv) 不与其他持有执照的设施位于同一个园区内。
- (i) “儿童看护中心”指除私人住所外,接收1名或多名13岁以下儿童的看护设施,每天运营时间不超过24小时,父母或监护人无法即刻有空照料儿童。儿童看护中心包括提供不少于连续2周的书护的设施(无论每天看护的小时数为多少)。该设施一般被描述为托儿中心、日托中心、日间托儿所、幼儿园、家长合作学前班、游戏小组、课前或课后项目或活动中心。儿童看护中心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i) 由宗教组织举办的主日学校、假期圣经学校或宗教教学班,儿童每天参加的时间不超过3小时,期限不定,或在12个月内每天不超过8小时,时间不超过4周。
- (ii) 由宗教组织运营的设施,在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参加宗教仪式时,儿童在宗教组织的照顾下不超过3小时。
- (iii) 主要受监督的,以学龄儿童为中心的特定科目的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戏剧、音乐或宗教。此项排除仅适用于儿童参与受监督的、聚焦于学龄儿童的培训的时间段。
- (iv) 主要是由有组织的俱乐部或兴趣团体赞助或监督的学龄儿童集体运动或社交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青年俱乐部、童子军活动和学龄儿童娱乐或补充教育项目。此项排除仅适用于学龄儿童参与团体运动或社交活动的时间段,且期间学龄儿童可以随意进出。
- (v) 主要向儿童提供治疗服务的项目。
- (j) “定罪”指最终定罪、支付罚款、认罪答辩或无罪申诉(如法院同意)、对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的判决或由遗嘱检验法院的青少年法院或巡回法庭的家庭法院对青少年违法行为的判决或处置(该违法行为如为成年人所犯则是犯罪,或需在部落法庭或军事法庭定罪)。
- (k) “犯罪记录检查”指通过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进行的基于指纹的犯罪记录信息背景检查。
- (l) “犯罪记录信息”指1925年第289号法案第1a节(即MCL 28.241a)中定义的术语。
- (m) “部门”指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以及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或根据本法负责许可的接替机构或部门。许可和监管事务部负责为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家庭托儿所、儿童营和儿童营地颁发执照和监管相关事宜。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负责儿童保育的许可和监管事宜。

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儿童治疗性集体之家、寄养家庭和寄养家庭集体之家。

(n) “合格”指该个人经过第 5n 节和 5q 节所述的检查和审核，并被认为可以获得执照，成为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家庭成员，或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o) “不合格”指该个人经过第 5n 节和 5q 节所述的检查和审核，但由于其不符合第 5n、5q 或 5r 节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合获得执照，不能成为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p) “私人住宅”指执照持有人长期居住的私人住宅，该定义不取决于其是否用于照顾儿童或被儿童安置机构租用。私人住宅包括全日寄养家庭、全日寄养家庭集体之家住宅、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具体如下：

(i) “寄养家庭”指个人的私人住宅，该人持有执照，可为 1 名以上 4 名以下不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照看人身边的寄养儿童提供 24 小时照料。持有执照的个人必须遵守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1 节所定义的合理谨慎的育儿标准（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1）提供照料。

(ii) “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指个人的私人住宅，该人持有执照，可为 4 名以上 7 名以下不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照看人身边的寄养儿童提供 24 小时照料。持有执照的个人必须遵守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1 节所定义的合理谨慎的育儿标准（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1）提供照料。

(iii) “家庭托儿所”指有偿接收 1 名以上 7 名以下未成年儿童的私人住宅，每天运营不超过 24 小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无暇看管这些儿童（与家庭托儿所成年成员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儿童除外）。家庭托儿所包括在一个日历年内为无亲属关系的未成年儿童提供超过 4 周的照料的家庭。家庭托儿所不包括为另一个人提供临时照看服务的个人。在本项中，“提供临时照看服务”指代表父母或监护人照看儿童，如果提供这些服务的年度报酬大于等于 600 美元，则根据 1986 年《国内税收法》，该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有义务向个人提供 1099-MISC 表格，用于支付该个人在日历年内的服务报酬。

(iv) “集体托儿所”指有偿照料 6 名以上 12 名以下未成年儿童的私人住宅，每天运营不超过 24 小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无暇看管这些儿童（与家庭托儿所成年成员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儿童除外）。集体托儿所包括在一个日历年内为无亲属关系的未成年儿童提供超过 4 周的照料的家庭。

(q) “法定监护人”指至少年满 18 岁，在法院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13a(5) 节（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13a）作出裁决后，未成年儿童由其照管或安置的个人。

(r) “执照持有人”指根据本法获得经营儿童保育机构许可的个人、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或地方或州政府组织。

(s) “所列罪行”指《性犯罪者登记法》第 2 节中定义的术语（1994 年第 295 号法案，即 MCL 28.722）。

(t) “家庭成员”指任何持续居住在家庭托儿所、集体托儿所、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个人，或经常出现在该家庭中，包括但不限于过夜。对于寄养家庭和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家庭成员不包括寄养儿童。对于集体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家庭成员不包括被提供照料服务的儿童。

(u) “初始执照”指在运营的前 6 个月内颁发给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表明该组织符合部门根据本法颁布的所有规定。

(v) “临时执照”指颁发给暂时无法符合根据本法案颁布的规定的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

(w) “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或“QRTP”指儿童护理机构内的计划

包含以下所有适用内容：

(i) 该计划为创伤知情的治疗模式，通过将创伤意识、知识和技能纳入计划的文化、实践和政策证明。

(ii) 该计划有注册或持有执照的护理人员和其他持有执照的临床工作人员在现场或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其按照《公共卫生法》第 170、172、181、182、182A 和 185 节的规定提供护理（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7001 至 333.17097、333.17201 至 333.17242、333.18101 至 333.18117、333.18201 至 333.18237、333.18251 至 333.18267 和 333.18501 至 333.18518）。

(iii) 该计划将家庭与治疗相结合，包括保持兄弟姐妹的联系。

(iv) 该计划提供离开后至少 6 个月的后续护理服务。

(v) 该计划由《美国法典》第 42 章第 672 (k) (4) (G) 条所述的独立非营利性组织鉴定合格。

(vi) 该计划不包括拘留所、林业营地、培训学校或其他主要为拘留被确定为有违法倾向的未成年儿童而运营的设施。

(x) “普通执照”指颁发给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表明该组织基本遵守了根据本法颁布的所有规定，如果存在缺陷，则已开展了纠正行动计划。

(y) “监护人”指当事人的监护人。

(z) “未成年儿童”包含以下对象：

(i) 未满 18 岁的人。

(ii) 居住在儿童护理机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人，其年龄为 18 岁以上 21 岁以下，并符合《年轻成人自愿寄养法案》（2011 年第 225 号法案，即 MCL 400.641 至 400.671）的要求。

(iii) 居住在儿童护理机构、儿童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人；居住在儿童护理机构、儿童营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期间年满 18 岁的人；以及继续居住在儿童护理机构、儿童营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接受照顾、抚养、训练和监督的人。本项规定的未成年儿童不包括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2 (a) 节（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2）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IX 章第 1 节（1927 年第 175 号法案，即 MCL 769.1）作出的裁决被安置在儿童护理机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18 岁或以上的人。本项仅适用于那些年满 18 岁的居民人数不超过以下数量的情况：

(A) 2 名，如果居民总人数少于等于 10 人。

(B) 3 名，如果居民总人数多于 11 人且少于 14 人。

(C) 4 名，如果居民总人数不多于 15 人且少于 20 人。

(D) 5 名，如果居民总人数大于等于 21 人。

(iv) 根据第 5 (4) 节被安置在无执照的住所或根据第 5 (7) 节被安置在寄养家庭的 18 岁或以上人。

(aa) “有亲属关系”指在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中，作为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曾曾祖父母、姑姑或叔叔、曾姑姑或曾叔叔、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侄子或侄女、大表哥或大表姐的人，以及本定义中描述的任何个人的配偶（即使在婚姻因死亡或离婚而结束后）。

(bb) “宗教组织”指不以金钱利益为目的的教会、教会公司或团体，出于对最高神灵的虔诚或崇拜的相互支持和教化而聚集。

(cc) “学龄儿童”指符合资格上幼儿园或更高年级，但年龄小于 13 岁的儿童。儿童在符合资格上学的学年的第一天被认为是学龄儿童。

(dd) “严重身体伤害”指《儿童保护法》第 8 节中定义的术语（1975 年第 238 号法案，即 MCL 722.628）。

(ee) “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指由公司董事会或所有者或有法定权力的人书面指定的个人，代表公司或组织处理许可事宜。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该人被指定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所有执照申请必须由执照持有人签署姓名，可由个人或者由公司、企业或组织的成员签署。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78 年，第 438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78 年 10 月 5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3 月 1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51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 年 1 月 26 日；一修订于 1981 年，第 126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 年 7 月 23

日；一修订于 1984 年，第 13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4 年 6 月 1 日；一修订于 1991 年，第 16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1 年 12 月 9

日；一修订于 1994 年，第 205 号法案修订版。1995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02 年，第 696 号法案修订版。2003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2005 年，第 20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11 月 10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09 年，第 15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9 年 11 月 24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37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1 年，第 228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1 年 11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4 年，第 6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4 年 3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18 年，第 431 号法案，生效。2019 年 3 月 20 日；一修订于 2020 年，第 6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

合宪性：美国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未阻止州政府要求被告遵循《儿童保育组织法》的许可要求。社会服务部诉伊曼纽尔浸礼会幼儿园，434 Mich 380；455 NW2d 1（1990）。

编纂者注：有关社会服务部向商务部负责人移交的儿童福祉许可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1996-1，编纂于《密西根汇编法律》的 MCL 330.3101。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消费者和工业服务部向家庭独立署移交的家庭服务办公室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1a 同时获得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的执照；其他儿童；许可总容量；限制；定义。

第 1a. (1) 节 获得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执照的私人住宅，可同时获得成人寄养家庭的执照。在提交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执照申请后，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不得再接收与其居住者无亲属关系的其他儿童。

(2) 许可容量为 6 名以下儿童的儿童护理机构可以同时获得小型成人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在提交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执照申请后，儿童护理机构不得接收与其居住者无亲属关系的其他儿童。儿童和成人的总许可容量不得超过 6 名。

(3) 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不得同时获得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的执照。

(4) 在本节中使用：

(a) “成人寄养家庭之家”指《成人寄养机构许可法案》（1979 年第 218 号法案，即 MCL 400.703）第 3 节中定义的术语。

(b) “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指《成人寄养机构许可法案》（1979 年第 218 号法案，即 MCL 400.703）第 3 节中定义的术语。

历史：增加于 1984 年，第 13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4 年 6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2 规定；特别委员会；限制；审查。

第 2. (1) 节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以及许可和监管事务部负责制定本法所涵盖组织的儿童保育和保护规定，并根据 1969 年《行政程序法》（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01 至 24.328）颁布这些规定。

(2) 部门在根据本法制定或修改规定时，应为本法中定义的每一种类型的儿童保育组织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12 名成员组成，并应包括以下团体和机构的代表：

(a)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 (b) 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消防局和州消防安全委员会。
- (c) 教育部。
- (d) 受该法案影响组织的代表。
- (e) 受该法案影响儿童的父母。

(3) 根据第(2)项成立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应是受该法案影响组织的代表和受该法案影响儿童的父母。该委员会应在制定规定期间启用，负责就规定内容提出建议，并在规定未颁布时随时向相关部门建议对拟议规定进行修订。

(4) 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应限于以下内容：

- (a) 儿童保育组织的运作和方法，以及该组织对儿童保育承担的责任。
- (b) 申请人和其他直接负责所服务儿童照护和福祉的人的性格、适合性、健康、培训和资格。
- (c) 家庭成员的性格和健康。
- (d) 申请人的一般经济能力和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护和维持规定标准的能力。
- (e) 为确保充分监督和照顾接收儿童，所需个人或工作人员的数量。

(f) 房屋的适当性、安全性、清洁性和一般充分性，包括维持达标的防火和卫生标准，以便使接收儿童感到生理舒适，为其提供照护和维系其福祉。有关防火和消防安全的规定不适用于由中级学校董事会、地方学区董事会、或由国家批准的非公立学校董事会或理事机构建立和经营的托儿中心，如果该托儿中心位于由《防火法》第1b节(1941年第207号法案，即MCL 29.1b)创建的消防局批准的学校建筑内，或根据1937年第306号法案(即MCL 388.853)第3节规定的其他类似机构，用于学校目的，且符合《密西根州行政法规》R 29.1901至R 29.1934的学校消防安全规定，是否符合规定由消防局或根据《防火法》第2b节(1941年第207号法案，即MCL 29.2b)认证的消防检查员确定。

(g) 提供食物、衣服、教育机会、项目、设备和个人用品，以确保接受服务的儿童在身体、情感和心理方面的健康发展。

- (h) 保障所服务儿童的合法权利。
- (i) 保留与儿童入住、进展、健康情况和离开有关的记录。
- (j) 向部门提交报告。
- (k) 对儿童的管教。
- (l) 接送安全。

(5) 规定一旦颁布，将由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重大审查，审查时间为至少5年一次，部门应每2年审查一次。特别委员会应由部门设立，由不少于12名成员组成，并应包括第(2)款所述团体和机构的代表。特别委员会应至少举行两次关于规定审查的公开听证会，并应向适当的立法机关委员会报告其关于规定的建议。

历史：1973年，第116号法案，生效。1974年3月29日；一修订于1983年，第150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3年7月18日；一修订于2006年，第206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6年6月19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7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合宪性：美国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未阻止州政府要求被告遵循《儿童保育组织法》的许可要求。社会服务部诉伊曼纽尔浸礼会幼儿园，434 Mich 380; 455 NW2d 1 (1990)。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II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03-1，编纂于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15-1，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行政规定：《密西根州行政法》的R 400.1及以下等等；R 400.1301及以下等等；R 400.4101及以下等等；R 400.5101及以下等等；R 400.5106及以下等等；R 400.9101及以下等等；R 400.11101及以下等等；R 400.12101及以下等等；和R 400.16001。

722.112a 儿童护理机构、寄养家庭之家、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获得急救和心肺复苏术证书的个人；MCL 722.125 的适用性。

第 2a (1) 节 按照适当的行政规定规定，在儿童护理机构、寄养家庭之家、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中，应有持有有效急救和心肺复苏证书（通过美国红十字会、美国心脏协会或部门批准的同等组织或机构获得）的个人在场。

(2) 第 15 节不适用于本节。

历史：增加于 1994 年，第 349 号法案生效。1995 年 12 月 16 日；一修订于 1998 年，第 44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8 年 12 月 30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2b 定义；范围。

第 2b. (1) 节 在本节和第 2c、2d 和 2e 节中使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a) “适应性装置”指纳入个人服务计划的机械装置，旨在提供身体结构方面的支持或协助未成年儿童掌握适应性技能。

(b) “化学约束”指符合以下所有标准的药物：

(i) 用以管理未成年儿童的行为，以减少对未成年儿童或他人的安全风险。

(ii) 具有限制未成年儿童行动自由的临时效果。

(iii) 不是对未成年儿童的医疗状况或精神状况的一般性格治疗。

(c) “紧急安全干预”指使用人身约束或隔离作为对紧急安全情况的即时反应。

(d) “紧急安全情况”指意外、严重攻击性或破坏性行为的发生，如果不对上述进行干预，未成年儿童或他人将面临暴力或伤害的严重威胁，需要进行紧急安全干预。

(e) “个人服务计划”指《精神健康法》第 100b 节（1974 年第 258 号法案，即 MCL 330.1100b）中所定义的术语。

(f) “有执照的从业人员”指在使用个人约束和隔离方面接受过培训的个人，其了解实施个人约束和隔离的内在风险，并属于以下人员中的一员：

(i)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医生。

(ii)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专业认证的护士从业人员。

(iii)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医生助理。

(iv)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注册护士。

(v)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持有执照的心理医生或临时持有执照的心理医生。

(vi)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持有执照的心理咨询师和临时持有执照的心理咨询师。

(vii)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硕士社会服务人员。

(g) “机械约束”指附着或邻近未成年儿童身体的装置，他/她不能轻易移除，并限制了他/她的行动自由或身体正常接触。机械约束不包括使用保护性或适应性装置或主要用于提供

面支持的装置。机械约束不包括使用机械装置，以确保该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未成年儿童被安置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的条件和情况，相关条件和情况由巡回法院的家庭法院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2 (a) 节 (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2) 的法令作出规定。

(h) “人身限制”指在不使用装置的情况下，使用身体力量限制未成年儿童身体的自由活动。人身限制不包括：

- (i) 使用保护性或适应性装置。
- (ii) 为了安抚或安慰未成年儿童，在不使用不当力量的情况下短暂地抱住他/她。
- (iii) 握住未成年儿童的手、手腕、肩膀或手臂，以安全地护送他/她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
- (iv) 使用保护性或适应性装置或主要用于提供身体结构方面支持的装置。

(i) “保护性装置”指单独制造的机械装置或物理障碍物，其使用已被囊括于个性化书面服务计划。使用保护性装置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未成年儿童造成与有记录的、频繁的、不可避免的危险事件相关的严重自伤。

(j) “隔离”指将未成年儿童(非自愿)单独安置在一个房间内，通过各种方式阻止未成年儿童离开，包括工作人员的实际存在(如果该工作人员存在的唯一目的是阻止未成年儿童离开房间)。在未成年儿童的个案治疗计划表明安全预防措施将符合未成年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隔离不包括在正常睡眠时间内使用睡房，以确保该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未成年儿童被安置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的条件和情况，相关条件和情况由巡回法院的家庭法院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第 2 (a) 和 (b) 节 (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2) 的法令作出规定。

(k) “严重伤害”指由合格的医务人员确定的、由紧急安全干预措施导致的未成年儿童身体状况的任何重大损害。这包括但不限于烧伤、撕裂伤、骨折、严重血肿和内脏受伤(无论是自己造成的还是别人造成的)。

(2) 本节和第 2c、2d 和 2e 节的规定仅适用于与社区心理健康服务计划或预付住院医疗计划签订合同或从其获得付款的儿童护理机构，以为机构中的未成年儿童提供照顾、治疗、维持和监督服务。

历史：增加于 2004 年，第 53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2c 人身限制或隔离；关于使用与社区心理健康服务计划或预付住院医疗计划签约的儿童护理机构；教育、培训和知识。

第 2c. (1) 节 如果儿童护理机构与社区心理健康服务计划或预付费住院医疗计划签约，并从其获得付款，以照料、治疗、维护和监督托儿所内的未成年儿童，儿童护理机构可仅根据本节和第 2d 及 2e 节的规定，对未成年儿童进行人身约束或隔离，但不得使用机械约束或化学约束。

(2) 儿童护理机构应要求其工作人员不断接受教育、培训，并展示以下所有知识：

- (a) 识别未成年儿童的行为、事件和可能引发紧急安全状况的环境因素的技巧。
- (b) 使用非身体性干预技能，如降级、调解冲突、积极倾听及口头和观察方法，以防止紧急安全状况。
- (c) 安全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包括识别和应对人身限制或隔离

为未成年儿童（正被人身限制或隔离或处于人身限制或隔离状态下）带来的身体痛苦。

(3) 儿童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接受使用人身限制和隔离的培训，应了解实施人身限制和隔离的内在风险，并在参与实施人身限制或隔离前证明自己有相应能力。儿童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每半年一次展示他们在这些方面的能力。部门应审查并确定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知识和本分节所要求的能力要求以及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在使用人身限制和隔离方面的培训和知识要求是否可以达到要求。

历史：增加于 2004 年，第 53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2d 人身限制或隔离；使用；限制；要求；命令；评估；面对面评估；定义。

第 2d. (1) 节 不得将人身限制或隔离作为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胁迫、惩戒、便利或报复的手段。

(2) 不得将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命令作为常设命令或按需而定。

(3) 人身限制或隔离不得导致未成年儿童受到严重伤害，并且只能用于确保未成年儿童的安全或在紧急安全情况下他人的安全。当紧急安全状况解除，且未成年儿童的安全和他人的安全能够得到保证，需停止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即使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命令尚未逾期）。对未成年儿童的人身限制和隔离不得同时使用。

(4) 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方式应安全、适当，并与未成年儿童的行为、年龄和发育状况、体型、性别、身体状况、医疗状况、精神状况和个人历史（包括任何身体或性虐待历史）的严重程度相称。

(5) 除第(6)项的规定外，在未成年儿童进入儿童护理机构时，儿童护理机构应进行以下所有工作：

(a) 告知未成年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未成年儿童接受儿童护理机构看护期间可能发生的紧急安全情况下，护理机构关于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政策。

(b) 用未成年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包括美国手语（如适用），传达该机构的人身限制和隔离政策。如有必要，服务提供者应雇用口译或笔译人员，以满足本项的要求。

(c) 取得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确认，即他/她已被告知儿童护理机构关于在紧急安全情况下使用人身限制和隔离的政策。儿童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将该确认书归入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

(d) 向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一份该政策的副本。

(6) 在该未成年儿童的个人案件治疗计划表明通知不符合该未成年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如果未成年儿童是由于巡回法院家庭法院对州社会收容机构、州机构或其他方的委托令而处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照顾和监督之下，并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1 至 712A.32)，其被裁定为受抚养人、无人照管者或有违法倾向者，则儿童护理机构无需按照第(5)项的规定通知、沟通并获得未成年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确认。

(7) 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命令只能由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设定。

(8) 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应根据与工作人员的协商，下令采取最可能有效解决紧急安全状况的、限制性最小的紧急安全干预措施。

对限制性较小的紧急安全干预措施的考虑因素，应记录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

(9) 如果是人身限制或隔离口头命令，则必须由儿童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同意，该工作人员必须是以下之一：

- (a) 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
- (b) 社会服务监督者。
- (c) 直接护理人员监督者。

(d)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经验护士。

(10) 在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人身限制或隔离措施时，或在紧急安全状况出现后，必须收到口头命令。在整个人身限制或隔离期间，工作人员应向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咨询（至少是通过电话沟通）。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应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以签字的书面形式核实口头命令。

(11) 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应符合以下两个标准：

(a) 该命令不超过紧急安全状况的持续时间。

(b) 对 18 岁以上的未成年儿童不超过 4 小时；对 9 至 17 岁的未成年儿童不超过 2 小时；或对 9 岁以下的未成年儿童不超过 1 小时。

(12) 如果在 24 小时内对一名未成年儿童发出 2 次以上的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应通知儿童护理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管理人员，以确定是否应采取额外措施，从而提前停止人身限制或隔离。

(13) 如果从紧急安全干预开始，人身限制持续时间少于 15 分钟，或隔离持续时间少于 30 分钟，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符合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口头命令资格）应在与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协商后，立即对未成年儿童脱离隔离或人身限制后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工作人员也应对未成年儿童的身体状况进行评估，或确定是否需要由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根据第（14）项被授权可进行面对面评估）进行评估。

(14) 如果从紧急安全干预开始，人身限制持续了 15 分钟或以上，或者从紧急安全干预开始，隔离持续了 30 分钟或以上，则应进行面对面评估。这种面对面评估应当由以下之一的持证从业人员进行：

(a)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医生。

(b)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专业认证的护士从业人员。

(c)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医生助理。

(d) 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条（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执照的注册护士。

(15) 面对面评估应在紧急安全干预开始后 1 小时内进行，并在未成年儿童脱离人身限制或隔离状态后立即进行。对未成年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的面对面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未成年儿童的身体和心理状况。

(b) 未成年儿童的行为。

(c) 干预措施的适当性。

(d) 干预措施引起的任何并发症。

(16) 在本节中使用时：

(a) “社会服务监督者”指监督社会工作者的个人。社会服务监督者必须拥有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人类行为科学硕士学位和 2 年的社会服务工作者经验，或者拥有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人类行为科学或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其中人类行为科学的学分占 25%），并有 4 年的社会服务工作者经验。

(b) “社会服务工作者”指直接与居住者、居住者家属和其他相关人员一起工作，并主要负责为居住者制定、实施和审查服务计划的人。

(c) “直接护理人员监督者”指对为机构中儿童提供直接照顾和监督的工作人员

进行监督的个人。直接护理人员监督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i) 拥有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以及在儿童护理机构有 2 年工作经验。
- (ii) 拥有经认可的学院或大学的 2 年大专学历，以及在儿童护理机构有 3 年工作经验。
- (iii) 拥有高中文凭以及在儿童护理机构有 4 年工作经验。

历史：增加于 2004 年，第 53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2e 人身限制或隔离；解除；文件；记录；通知；事后情况说明；严重事件报告；年度报告。

第 2e. (1) 节 当符合理由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情况不再存在时，应解除未成年儿童的人身限制或隔离。

(2) 每一次的人身限制或隔离都需要有充分的理由，并且在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后的评估结果应放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文档中。

(3) 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命令应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下达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的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的姓名。

(b) 下达该命令的日期和时间。

(c) 下达的人身限制或隔离措施，包括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下令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措施的时间长度。

(4) 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文档中记录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情况。该文件应在实施人身限制或隔离的班次结束前完成填写。如果人身限制或隔离没有在开始的班次结束，则应在人身限制或隔离结束的班次完成记录。记录文档应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所有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

(b) 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实际开始和结束时间。

(c) 进行 1 小时评估的时间和结果。

(d) 需要对居住者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紧急安全情况说明。

(e) 参与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工作人员的姓名。

(5) 在使用人身限制方面接受过培训的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实施人身限制的整个过程中不断评估和监测未成年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人身限制的安全使用情况。

(6) 接受过隔离方面训练的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隔离室内或紧邻隔离室外，持续评估、监测和评价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不应仅通过视频监控完成这一要求。

(7) 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确保工作人员监视和观察的相关文件记录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文档中。

(8) 如果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的时限已到，而紧急安全干预仍在持续，被授权接受人身限制或隔离口头命令的儿童护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立即与持有执照的从业人员联系，以接受进一步指示。

(9) 如果未成年儿童因巡回法院家庭法院的委托令而被置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监管之下，在启动人身限制或隔离命令后，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尽快通知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负责该未成年儿童的相关州或地方政府机构。这一通知应记录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包括通知的日期和时间，

进行通知的工作人员的姓名，以及被报告的事件通知接收对象。在该未成年儿童的个人案件治疗计划表明通知不符合该未成年儿童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如果未成年儿童是由于巡回法院家庭法院对州社会收容机构、州机构或其他方的委托令而处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照顾和监督之下，并根据 1939 年《遗嘱法》第 XIIA 章（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2A.1 至 712A.32）其被裁定为受抚养人、无人照管者或有违法倾向者，则儿童护理机构无需按照第（5）项的规定通知未成年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10) 在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后的 24 小时内，参与紧急安全干预的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未成年儿童应进行面对面事后情况说明会议。事后情况说明会议应包括所有参与实施隔离或人身限制的工作人员，除非某位工作人员在场可能会危及未成年儿童的福祉。如果儿童护理机构认为恰当，其他工作人员和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以参加事后情况说明会议。

(11) 儿童护理机构应以未成年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说明。该说明会议应为未成年儿童和工作人员提供机会，讨论导致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的原因，以及工作人员、未成年儿童或其他人可用于避免今后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的策略。

(12) 在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后的 24 小时内，参与紧急安全干预的所有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的监督和行政人员，应进行事后情况说明会议，至少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讨论需要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紧急安全状况，包括讨论导致该状况的诱发因素。

(b) 可能避免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替代方法。

(c) 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为避免再次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而要实施的程序（如有）。

(d) 紧急安全干预的结果，包括可能因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而造成的任何伤害。

(13) 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记录第（10）和（12）项所述的两次事后情况说明会议，并应包括出席说明会议工作人员的姓名，被免除出席说明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以及在说明会议后对未成年儿童的治疗计划做出的改变。

(14) 每个受本节和第 2c、2d 节管理的儿童护理机构应向部门报告每一起严重事件。部门应根据指定的保护和倡导系统要求，将报告提供给该系统。需报告的严重事件包括未成年儿童的死亡，未成年儿童的严重受伤，以及未成年儿童的自杀企图。工作人员应在严重事件发生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报告任何涉及未成年儿童的严重事件。报告应包括严重事件中涉及的未成年儿童的姓名；事件描述；以及儿童护理机构的名称、街道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未成年儿童因巡回法院家庭法院的委托令而被置于儿童护理机构的监管之下，并在严重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儿童护理机构应尽快通知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负责该未成年儿童的相关州或地方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记录该严重事件已报告给部门和国家指定的保护和倡导系统，包括事件报告人的姓名。该报告的副本应保存在未成年儿童的记录档案中，以及儿童护理机构保存的事件和事故报告记录中。

(15) 每个受本节和第 2c、2d 节管理的儿童护理机构应保存一份对所有未成年儿童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措施的记录。记录应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a) 是否曾使用人身限制或隔离措施。

(b) 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环境、单位或地点。

(c) 启动该过程的工作人员。

(d) 每次进行人身限制或隔离的时间。

(e) 进行限制或隔离的日期、时间和星期。

(f) 未成年儿童或工作人员是否受到伤害。

(g) 未成年儿童的年龄和性别。

(16) 每个受本节和第 2c、2d 节管理的儿童护理机构应根据部门指示，每年向部门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包含每 12 个月的事件记录的总数据。部门应编制报告表格供儿童护理机构使用，汇总从每个儿童护理机构收集的数据，并每年向每个儿童护理机构和州指定的保护和倡导系统报告相关数据。

历史：增加于 2004 年，第 53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 对儿童护理组织的检查；行政规定的运用；合同；对寄养家庭或集体之家进行调查和认证；检查报告；对执照的最终确定；调查结果报告。

第 3. (1) 节 部门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应被部门、消防局和地方当局用于检查和报告本法所涉及的儿童保育组织。对儿童保育组织的卫生和消防安全检查，应由部门工作人员、消防局或地方当局根据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第 (2) 项完成。

(1) 如果未按照第 (1) 项的规定进行检查，拥有或经营或拟拥有或拟经营儿童保育组织的人可以与地方当局或其他经部门认可的人签订合同，按照第 (1) 项的规定进行检查，并在按照本项规定完成检查后支付该检查费用。

(2) 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在调查和认证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时，应使用部门颁布的寄养家庭和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相关规定。

(3) 由国家机构、地方当局和儿童安置机构完成的检查报告应提供给部门，并应成为部门对本法所涵盖的组织进行许可评估的一部分依据。在仔细考虑这些报告并在必要时进行协商后，部门应负责最终确定根据本法颁发的执照发放、拒绝发放、撤销或临时性质执照颁布。应向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提供一份调查结果报告。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3 月 1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2006 年，第 206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6 年 6 月 1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a 在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探访儿童；法院命令效力。

第 3a. (1) 节 在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在任何时间到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探望儿童。

(1) 欲将儿童托管于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在儿童被托管前，在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营业时间内探访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2) 本节不允许在违反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与儿童有亲子时间。

历史：增加于 1986 年，第 14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6 年 7 月 1 日；一修订于 1997 年，第 165 号法案生效。1998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b 禁止吸烟；“烟”或“吸烟”的定义。

第 3b. (1) 节 个人不得在儿童护理机构或儿童看护中心内吸烟，也不得在儿童看护机构或儿童看护中心所管理的不动产上吸烟，包括其他相关建筑。儿童看护中心的经营者应在场所内张贴醒目通知，明确说明禁止在场所内吸烟。

(2) 在本节和第 3c 节中，“烟”或“吸烟”指《公共卫生法》第 12601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2601）中定义的术语。

历史：增加于 1993 年，第 21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3 年 10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c 禁止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经营时间内吸烟；在其他时间吸烟；通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第 3c 节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营业时间内，个人不得在该场所吸烟。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经营者可允许在该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非运营时间段在其场所吸烟，条件是经营者需提前通知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活动的每名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说明在该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不运营时，或会发生在其场所吸烟的情况。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经营者应在场所内张贴醒目通知，明确规定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运营时间内禁止在场所内吸烟。

历史：增加于 1993 年，第 219 号法案生效。1994 年 4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废除 722.113d，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已废除条文涉及禁止在集体托儿所场所运营时间内吸烟。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e 必需犯罪记录背景检查；发布通知；规定。

第 3e 节儿童看护中心或儿童护理机构的经营者应在其营业场所张贴醒目告示，注明儿童看护中心或儿童护理机构要求对其职员或志愿者进行犯罪记录背景调查。部门应根据 1969 年《行政程序法》（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01 至 24.328）颁布本节规定。

历史：增加于 2002 年，第 717 号法案生效。2003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3f 收到高风险特别调查通知的儿童保育组织；通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要求；未遵守；确定未实质性违反规定；例外；“高风险特别调查”定义。

第 3f 节（1）除第（5）项规定外，在收到部门正在进行高风险特别调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儿童保育组织应作出积极努力，向符合以下情况的 1 个或多个孩子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出口头通知：

(a) 在该场所由儿童保育组织照管的儿童，以及正在调查事件的发生时间。

(b) 如果被调查的个人在调查时仍在该儿童保育组织，已经或将要与被调查的个人接触的儿童将被调查（只要该个人在该儿童保育组织）。

(2) 儿童保育组织应在根据第（1）项规定作出口头通知的初步积极尝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就本项而言，书面通知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a) 邮寄服务。

(b) 传真发送。

(c) 电子邮件。

(3) 如果部门确定某儿童保育组织未遵守第（1）或第（2）项的任何一个通知要求，部门可以暂时吊销根据本法颁发给该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以待审查。

(4) 如果在高风险特别调查完成后，部门确定该儿童保育组织没有被证实违反规定的行为，部门应向该儿童保育组织提供关于该决定的书面通知，该儿童保育组织可告知根据第（1）或第（2）项要求收到通知的该儿童保育组织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该书面通知内容。

(5) 本节不适用于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

(6) 在本节中，“高风险特别调查”指部门根据《儿童保护法》第 8（3）（a）至（c）节（1975 年第 238 号法案，即 MCL 722.628）所列的 1 种或多种情况进行的调查。

历史：增加于 2008 年，第 15 号法案生效。2008 年 6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5-1 号，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 113g 许可文件。

第 3g. (1) 节 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经营者应在其场所内放置一份许可文件。在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经营时间内，应向受托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考虑将其子女交由该托儿所、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看护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许可文件，以供查阅。

(2) 第 (1) 项所述的许可文件应包括所有许可检查、更新检查、特别调查和纠正行动计划的报告。许可文件也应包括一份概述许可文件所含报告的摘要表。许可文件中的信息应根据部门的规定进行更新。

(3) 部门应在其《儿童保育说明/接收》表格或任何替代该表格的后续表格中添加一个复选框，允许家长或监护人确认他/她知道许可文件的信息，许可文件可在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场所供他/她查阅，该信息可在部门网站上获得。《儿童保育说明/接收》表格或后续表格应包含黑体字印刷的部门网站地址，可在此网站找到相关信息。

历史：增加于 2010 年，第 8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5 月 27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5-1 号，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 113h 未进行通知的年度检查。

第 3h 节对依本法许可的儿童保育组织的年度检查，除本部门自行认为有必要与组织预约进行检查以外，不应进行通知。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 114 为组织提供的咨询和协助。

第 4 节本部门应向本法所涉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其遵循本法要求及本法所颁布的规定。部门应要求，在财政限制范围内，提供关于协助、培训及教育的服务改进方法。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4 a 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或指定执照持有人获得或更新执照所需的驾驶执照或身份证。

第 4a 节根据本法，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或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必须出示有效的驾照或州或联邦政府颁发的有效身份证，

以便获得或更新儿童护理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

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 必需执照；适用性；申请；表格；调查；现场访问；颁发或更新执照；对寄养家庭或集体之家进行调查和认证；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无证住所、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认证；犯罪记录检查；“良好道德品质”的定义。

第 5. (1) 节 本节和第 5c、5d 和 9 节不适用于托儿中心、团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2) 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非政府组织或政府组织，除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或当地县级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办公室外，不得建立或维护儿童保育组织，除非获得部门许可。申请执照必须使用部门提供的表格，并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在发放或更新执照前，部门应调查申请人的活动和拟议保育标准，并应对拟议或已建立的组织进行现场考察。除本项另有规定外，如果部门认为儿童保育组织的需求、财务稳定性、申请人的良好道德品质以及服务和设施有利于儿童福祉达到标准，部门应为其颁发或更新执照。如果《县青少年机构法案》第 2 节（1998 年第 518 号法案。即 MCL 45.622）中定义的县青少年机构向部门证明它打算与申请人签订新执照，部门应在收到第 5b 节规定的完整申请后 60 天内颁发或拒绝颁发执照。

(3) 部门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根据第（2）项调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情况，并证明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符合本法规定的许可要求。在向部门证明寄养家庭之家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符合本法规定的许可要求前，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应收到并审查该家庭每个成员的医疗说明，表明他/她没有影响照顾受托儿童的已知状况。本节要求的医疗说明必须由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获得许可的医生、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5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6101 至 333.18838）或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72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7201 至 333.17242）获得注册专业护士执照的执业护士（其需在初次评估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由护理委员会根据《公共卫生法》第 17210 节 [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17210] 颁发执业护士专业证书）。本项不要求为提供服务进行新的或额外的第三方报销或劳动者赔偿福利。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必须仅由 1 个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认证，以获得部门的许可。其他儿童安置机构只有在得到认证机构或政府单位的批准后，才能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

(4) 如果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保留对儿童的监督责任，部门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至少 16 岁但不足 21 岁的儿童安置在其无证住所，或安置在其他对儿童没有监督责任的成年人的无证住所。儿童的年龄为 18 岁以上 21 岁以下，他/她必须符合《年轻成人自愿寄养法案》（2011 年第 225 号法案，即 MCL 400.641 至 400.671）的要求。

(5) 儿童安置机构、儿童护理机构和政府单位应按要求向州法院行政办公室和地方寄养审查委员会（根据 1984 年第 422 号法案，即 MCL 722.131 至 722.139a 设立）提供寄养安置时长超过 6 个月的儿童的相关记录。

(6) 如果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保留对儿童的监督责任，并向部门证明以下所有情况，部门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 16 或 17 岁的儿童安置在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根据《成人寄养设施许可法》[1979 年第 218 号法案，即 MCL 400.701 至 400.737] 许可），

情况如下：

- (a) 安置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 (b) 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可充分满足该儿童的需求。
- (c) 该儿童将与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的其他居居住者可和睦共处。
- (d) 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定期重新评估本项规定的儿童安置情况，以确定是否仍符合（a）至（c）项的安置标准。

(7)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向部门证明以下所有情况，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成年人安置在寄养家庭中，例外情况如下：

(a) 该成年人是《精神健康法》第 100a 节（1974 年第 258 号法案，即 MCL 330.1100a）所定义的发育障碍者，或者是其他神经性残疾人，且身体行动也受到限制，在行动和日常生活中需要完全的身体协助。

- (b) 安置符合该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不会对寄养儿童或居住在寄养家庭中的儿童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c) 寄养家庭可以满足该成年人的被接受需求。
- (d) 该成年人将与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的其他居居住者可和睦共处。
- (e) 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定期重新评估本项规定的儿童安置情况，以确定是否仍符合（a）至（d）项的安置标准并记录该成人接受的照护符合儿童安置机构的行政规定。

(8)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向部门证明以下所有情况，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儿童安置在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成人寄养集体之家（根据《成人寄养设施许可法》[1979 年第 218 号法案，即 MCL 400.701 至 400.737] 许可），例外情况如下：

- (a) 安置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 (b) 安置得到儿童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
- (c) 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可充分满足该儿童被接受的需求。
- (d) 该儿童的心理和临床需求可与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的其他居居住者相容。
- (e) 该儿童基本的临床治疗与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的其他居居住者相似。
- (f) 该儿童的认知水平将与成人寄养家庭或小型集体之家的其他居居住者一致。
- (g) 该儿童是神经性残疾人，且身体行动也受到限制，在行动和日常生活中需要完全的身体协助。
- (h) 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将定期重新评估本项规定的儿童安置情况，以确定是否仍符合（a）至（g）项的安置标准。

(9) 除第 5c（6）节规定的情况外，在没有按照第 5c 节要求进行犯罪记录检查的情况下，部门不得根据本法向儿童保育组织颁发或更新执照。如果根据第 5c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根据该法案申请执照的申请人曾被判定有所列犯罪行为，部门不得给该申请人颁发执照。如果根据第 5c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根据该法案申请执照的申请人曾被判定有所列犯罪行为，部门不得为其更新执照。如果根据第 5c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现有执照的持有人曾被判定有所列犯罪行为，部门需撤销该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10) 除根据第 5h（6）节规定以外，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在未根据第 5h 和 5j 节要求进行犯罪历史调查的情况下，不得根据本法颁发或更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如果根据第 5h 或 5j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根据本法经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申请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部门不得向

该申请人颁发执照。如果根据第 5h 或 5j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公安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对根据本法经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更新申请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部门不得向该申请人更新执照。如果根据第 5h 或 5j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公安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目前根据本法经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持有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部门需撤销该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11) 在本节中，“良好的道德品质”指 1974 年第 381 号法案（即 MCL 338.41 至 338.47）定义和确定的术语，以及根据该法颁布的规定。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74 年，第 19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74 年 7 月 2 日；一修订于 1978 年，第 30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78 年 7 月 1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3 月 1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498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 年 1 月 21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51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 年 1 月 26 日；一修订于 1981 年，第 126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 年 7 月 23 日；一修订于 1982 年，第 32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2 年 12 月 14 日；一修订于 1984 年，第 42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4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1986 年，第 16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6 年 7 月 7 日；一修订于 1989 年，第 7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9 年 6 月 16 日；一修订于 1991 年，第 16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1 年 12 月 9 日；一修订于 1995 年，第 8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5 年 6 月 15 日；一修订于 1998 年，第 34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8 年 3 月 18 日；一修订于 1998 年，第 51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9 年 1 月 12 日；一修订于 2004 年，第 315 号法案生效。2007 年 10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05 年，第 133 号法案生效。2006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06 年，第 5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6 年 3 月 9 日；一修订于 2006 年，第 58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07 年，第 218 号法案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37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1 年，第 228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1 年 11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20 年，第 1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

合宪性：美国宪法第一和第十四修正案未阻止州政府要求被告遵循《儿童保育组织法》的许可要求。社会服务部诉伊曼纽尔浸礼会幼儿园，434 Mich 380；455 NW2d 1（1990）。

编纂者注：有关社会服务部向商务部负责人移交的儿童福祉许可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1996-1，编纂于《密西根汇编法律》的 MCL 330.3101。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行政规定：《密西根州行政法》的 R 400.1 及以下等等；R 400.1301 及以下等等；R 400.4101 及以下等等；R 400.5101 及以下等等；R 400.9101 及以下等等；R 400.11101 及以下等等和 R 400.12101 及以下等等。

722.115a 为儿童的监察员提供记录

第 5a 节儿童安置机构应向根据《儿童监察员法》第 3 节设立的儿童监察员提供监察员要求的与监察员正在调查的事项的相关记录。

历史：增加于 1994 年，第 205 号法案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b 与执照申请人签订合同；审查申请；未在一定时间内颁发或拒绝颁发执照；采取强制措施；县青少年机构作为诉讼当事人。

第 5b. (1) 节 如果《县青少年机构法案》第 2 节（1998 年第 518 号法案，即 MCL 45.622）所定义的县青少年机构，证明它打算与执照申请人签订第 5 (2) 节规定的合同，部门应审查该申请，并在收到申请后 10 天内告知申请人和县青少年机构所需的进一步信息或材料以完成申请。

(2) 如果部门在收到确定完成申请所需的信息后 60 天内未能颁发或拒绝颁发执照，县青少年机构或申请人可以申请命令书，要求该部颁发或拒绝颁发执照。

(3) 就本节或第 5 (2) 节所述的执照申请的任何听证会、审查或其他程序而言，县青少年机构向部门证明它打算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县青少年机构是当事一方。县青少年机构或申请人可以质疑部门关于完成申请所需的进一步信息或材料的决定。

历史：增加于 1998 年，第 51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9 年 1 月 1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c 儿童保育组织执照申请人；犯罪记录检查；要求；费用；更新。

第 5c. (1) 节 除第 (6) 项以外，当个人或合伙企业，或执照持有人指定人（如申请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商行、公司、协会、非政府组织或政府组织）根据第 5 节申请儿童保育组织执照时，部门应要求州警察部门对该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主要管理员以及儿童保育组织的项目主管进行犯罪记录检查。

(2) 每个申请经营儿童保育组织执照的人在申请执照时应书面同意州警察部门进行本节所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部门应要求该人向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提交他/她的指纹，以进行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记录检查。

(3) 部门应以州警察部门规定的表格和方式要求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

(4) 在收到部门根据本节要求对某人进行犯罪记录检查的完整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州警察部门应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并向部门提供一份结果报告。该报告应包含由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保存的有关该人的任何犯罪记录信息。

(5) 州警察部门可向部门收取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费用，该费用不超过进行检查的实际和合理成本。部门可将州警察部门、联邦调查局或州警察部门批准的供应商为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而收取的实际成本或费用转移至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

(6) 如果申请更新儿童保育组织经营执照的个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主要管理员以及项目主管此前已接受了第 (1) 项要求的犯罪记录检查，且在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后仍继续获得执照，且第 5k 节仍适用，则该个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主要管理员以及儿童保育组织的项目主管在更新根据第 5 节获得的执照时无需再次提交犯罪记录检查。

历史：增加于 2005 年，第 133 号法案生效。2006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06 年，第 58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 月 3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37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

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d 有条件地为儿童保育组织的人提供就业；犯罪记录背景调查；费用；更新例外情况。

第 5d. (1) 节 在儿童保育组织有条件地向某人提供工作机会前，儿童保育组织应使用州警察部门的互联网犯罪记录查询工具（ICHAT）或该人居住地所在州或省对其进行同等查询，对该人进行犯罪记录背景调查。

(2) 如果根据州警察部门的互联网犯罪记录查询工具（ICHAT）或在该人居住地所在州或省进行的同等查询结果显示，第(1)项所述的人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则儿童保育组织不得向该人提供就业机会。如果在州警察部门的 ICHAT 查询中发现，目前的雇员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则儿童保育组织不得继续雇用此人。如果在州警察部门的 ICHAT 查询或在该人居住地所在州或省进行的同等查询结果限制，在儿童保育组织定期和持续工作的人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儿童保育组织不得允许该人根据合约在儿童保育组织定期或持续工作。

(3) 儿童保育组织可以将使用州警察部门的 ICHAT 或在该人居住地所在州或省进行的同等查询的实际费用转移至被查询雇员或申请人。

(4) 受《社会保障法》第 IV-E 编第 671 节（42 USC 671）约束的儿童保育组织，除非完成以下所有内容，否则不得允许儿童保育组织的工作人员开始工作：

(a) 部门收到该儿童护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书面同意，进行犯罪记录检查。部门应要求该人员向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提交其指纹，以便进行犯罪记录检查。

(b) 儿童护理机构从部门收到的犯罪记录检查结果。

(c) 如果雇员有犯罪记录，儿童护理机构应完成一份书面评估，其中涉及定罪的性质、自定罪后的时间长度，以及该定罪与儿童护理机构的受规定活动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其是否适合在儿童护理机构就业。

(5) 如果一个儿童护理机构正在申请更新其执照，其工作人员以前接受过第(4)(a)项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且一直在申请更新执照的儿童护理机构中持续工作，那么在更新儿童看护机构的执照时，无需再次提交犯罪记录检查。

历史：增加于 2005 年，第 133 号法案生效。2006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37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20 年，第 1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e 执照持有人、工作人员或家庭成员被提审或定罪；报告；犯罪；工作人员未被定罪；从记录中删除信息；通知要求。

第 5e. (1) 节 托儿中心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集体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和家庭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应在其因第 5r 节所列的 1 项或多项罪行被提审或定罪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报告。

(2) 除第(1)项规定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在因第 5r 节所列的 1 项或多项罪行被提审或定罪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报告。

(3) 托儿中心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集体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和家庭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应在托儿中心收到根据第(2)项作出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报告的3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报告。

(4) 集体托儿所执照持有人或家庭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应在知道或应合理知道家庭成员因第5r节所列的1项或多项罪行而被提审或被定罪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报告。

(5) 违反第(1)、(2)、(3)或(4)项的人犯了以下罪行：

(a) 如果该人违反了第(1)、(2)、(3)或(4)项的规定，且所涉及的罪行属于所列的轻罪或重罪，则该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超过2年的监禁或不超过2000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b) 如果该人违反了第(1)、(2)、(3)或(4)项的规定，且所涉及的罪行不属于所列的轻罪，则该人犯有轻罪，可处以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不超过1000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6) 如果部门收到文件，证明因犯罪而被提审的人在完成该提审的司法程序后没有被定罪，则部门应从执照持有人的记录中删除与本节要求报告的所有提审相关信息。

(7) 如果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收到文件，证明因犯罪而被提审的人在完成该提审的司法程序后没有被定罪，其应将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记录中与本节要求报告的所有提审相关信息删除。

(8) 当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某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时，其应通知此人，根据本节规定，在被提审或被判定犯有某些罪行时必须报告以及不报告的惩罚。

历史：增加于2005年，第133号法案生效。2006年1月1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6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II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03-1，编纂于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15-1，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废除 722.115f, 2017 年, 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已废除条文涉及州警察部门对申请或更新注册证明以经营家庭或集体托儿所的个人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和犯罪记录检查的职责。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g 部门关于家庭成员定罪的职责。

第5g节如果部门知道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家庭成员被判定犯有所列罪行，部门不得向申请人颁发执照，不得为申请更新的执照持有人更新执照，或应撤销现有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历史：增加于2005年，第128号法案生效。2006年1月1日；一修订于2007年，第217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年12月28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6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编者注：有关根据II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03-1，编纂于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15-1，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h 申请或更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需进行犯罪记录调查；程序。

第 5h. (1) 节 除第 (6) 项的规定外，当某人根据本法申请或更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时，部门应要求州警察部门对该人进行犯罪记录调查。

(2) 每个申请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执照的人，在申请时应书面同意州警察部门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调查。部门应要求该人向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提交他/她的指纹，以进行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记录检查。

(3) 部门应以州警察部门规定的表格和方式要求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

(4) 在收到部门根据本节要求对某人进行犯罪记录检查的完整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州警察部门应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并向部门提供一份结果报告。该报告应包含由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保存的有关该人的任何犯罪记录信息。

(5) 州警察部门可向部门收取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费用，该费用不超过进行检查的实际和合理成本。

(6) 如果申请更新本法规定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的人，以前曾接受过第 (1) 项要求的犯罪记录检查，并在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后，仍持有本法规定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则该人在更新根据本法获得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经营执照时，无需再接受犯罪记录检查。

历史：增加于 2007 年，第 218 号法案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5-1 号，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i 对经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持有人进行传讯或定罪；报告；犯罪；违规；未被定罪者；从记录中删除信息。

第 5i. (1) 节 根据本法获得经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执照的人，应在他/她因下列 1 项或多项罪行被传讯或定罪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及在他/她知道或应合理地知道成年家庭成员因下列 1 项或多项罪行被传讯或定罪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报告：

(a) 所有重罪。

(b) 以下任何一项轻罪：

(i) 四级犯罪性行为或有四级犯罪性行为企图。

(ii) 三级或四级的虐待儿童行为，或试图实施三级或四级的虐待儿童行为。

(iii) 涉及残忍、折磨或猥亵儿童的轻罪。

(iv) 违反《公共卫生法》第 7410 节（1978 年第 368 号法案，即 MCL 333.7410）的轻罪。

(v) 违反《密西根州刑法》第 115、141a、145a、335a 或 359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15、750.141a、750.145a、750.335a 和 750.359），或违反《密西根州刑法》第 81、81a 或 145d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81、750.81a 和 750.145d）的轻罪。

(vi) 违反 1998 年《密西根州酒类控制法》第 701 节（1998 年第 58 号法案，即 MCL 436.1701）的轻罪。

(vii) 任何所列的轻罪。

(c) 违反其他州、本州或其他州政治部门，或美国的基本近似法律。

(2) 违反第(1)项的人犯了以下罪行：

(a) 如果该人违反了第(1)项的规定，且所涉及的罪行属于所列的轻罪或重罪，则该人犯有重罪，可处以不超过2年的监禁或不超过2000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b) 如果该人违反了第(1)项的规定，且所涉及的罪行不属于所列的轻罪，则该人犯有轻罪，可处以不超过1年的监禁或不超过1000美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3) 如果部门收到文件，证明因犯罪而被提审的人在完成该提审的司法程序后没有被定罪，则部门应从执照持有人的记录中删除与本节要求报告的所有提审相关信息。

历史：增加于2007年，第218号法案生效。2008年1月1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6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5-1号，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j 部门进行的犯罪记录背景调查。

第5j.(1)节 当某人根据本法申请或更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经营执照时，部门应使用州警察部的互联网犯罪记录查询工具(ICHAT)对一名成年家庭成员进行犯罪记录背景调查。本节不适用于在家庭中居住不超过14天的人。

(2) 如果州警察部的互联网犯罪记录查询工具显示，家庭中的一名成年成员曾被判定犯有所列的罪行，部门不得向申请人颁发执照，不得向为申请更新的执照持有人更新执照，或需撤销执照持有人的现有执照。

历史：增加于2007年，第218号法案生效。2008年1月1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6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5-1号，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k 指纹在自动指纹识别系统数据库中的存储和保留；自动通知。

第5k.(1)节 州警察部门应根据本法案提交的所有指纹存储并保留在自动指纹识别系统数据库中，该数据库规定，当后续有提交到系统中的刑事逮捕指纹卡与之前根据本法案提交的指纹集相匹配时，会自动发出通知。在收到该通知后，州警察部门应立即通知部门，部门应立即联系与该人相关的各儿童保育组织。除儿童安置机构和儿童护理机构外，犯罪历史记录信息必须只向犯罪历史记录信息所涉及的个人公布。根据本节保留在数据库中的信息是保密的，不被《信息自由法》(1976年第442号法案，即MCL 15.231至15.246)披露的相关内容约束，且除非是出于本法案的目的或执法目的，不得向任何人披露。

(2) 当州警察部门能够参与联邦调查局的自动通知系统(类似于州警察部门根据第(1)项管理的系统)时，所有提交给联邦调查局的指纹都可以被储存和保留。当随后提交到该系统的刑事逮捕指纹卡与根据本法案保留的某人的指纹集相匹配时，州警察部门应立即通知部门。如果因逮捕导致定罪，部门应立即与该人所在的儿童保育组织联系。除儿童安置机构和儿童护理机构外，犯罪历史记录信息必

须只向犯罪历史记录信息所涉及的个人公布。

历史: 增加于 2007 年, 第 218 号法案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 一修订于 2017 年, 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一修订于 2020 年, 第 1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

编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5-1 号, 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8-6 号,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l 进行报告、配合调查或协助其他要求的人; 豁免责任; 保密; 匿名投诉; 虚假报告。

第 5l. (1) 节 真诚地进行报告、配合调查或协助执行本法的任何其他要求的人, 可免于承担该行为可能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进行报告或协助本法的任何其他要求的人被推定为真诚做出的行为。这种民事或刑事责任的豁免权仅适用于根据本法进行报告潜在违规的行为或协助或配合部门进行调查的行为。

(2) 除第 10 (3) 节规定外, 根据本法进行报告并与部门合作或协助报告的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只有在征得该人同意时或通过司法程序时才能披露。

(3) 如果部门收到匿名投诉, 但该投诉未包括足够信息来进行合理调查, 部门可以不对该投诉采取行动。

(4) 任何人如果故意向部门作出有关儿童保育组织的虚假报告, 导致部门启动特别调查, 部门将该儿童保育组织归类为高风险 (根据第 3f 节规定, 该儿童保育组织在被归类为高风险时必须发出通知), 则犯有以下的罪行:

(a) 如果报告的事件不构成犯罪, 或者如果报告属实, 将构成轻罪, 则该人犯有轻罪, 可处以不超过 93 天的监禁或不超过 100 美元的罚款, 或两者并罚。

(b) 如果所报告的事件属实, 将构成重罪, 则该人犯有重罪, 可处以以下较轻的处罚:

(i) 对虚报事件的处罚。

(ii) 不超过 4 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罚款, 或两者并罚。

历史: 增加于 2008 年, 第 15 号法案生效。2008 年 6 月 1 日; 一修订于 2017 年, 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5-1 号, 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8-6 号,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m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执照要求。

第 5m. (1) 节 本节和第 5n 至 5s 节仅适用于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2) 若无部门许可, 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非政府组织或政府组织不得建立或维持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申请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 应使用部门提供的表格, 并以规定方式进行, 包括第 (10) 项规定的费用。在颁发或更新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前, 部门应调查申请人的活动和拟议的护理标准, 并应对拟议或已建立的托儿中心、

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进行现场考察。除本项以及第 5q 和 5r 节另有规定外，如果部门认为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满足需求、其财务稳定性达到要求，并认为服务、设施、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家庭成员有利于儿童的福祉，部门应颁发或更新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如果部门确定某项服务、设施、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家庭成员不利于儿童福祉，部门应根据第 11 节拒绝该申请或撤销该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3) 为评估服务、设施、申请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家庭成员是否有利于儿童福祉，部门可以利用可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调查报告，如执法报告和儿童保护服务报告。
- (b) 医疗报告。
- (c) 公共记录。
- (d)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记录。
- (e) 对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检查。

(4) 部门可以使用根据第 5k 节获得的信息，获得为警察、执法或其他目的而独立编写的报告，从而根据本节规定作出决定。

(5) 部门应向成功完成部门提供的指导课程并符合本法案要求的人颁发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部门应在颁发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前，向申请执照的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申请人提供有关本法案、根据本法案颁布的规定以及儿童保育需求的介绍会议。

(6) 除第 (2) 项的规定外，部门应在申请人提交完整的申请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法案为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颁发或更新执照。收到申请的日期为部门接收申请的日期。如果部门认为申请未完整，部门应在收到不完整的申请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或提供电子通知，说明不完整之处并要求提供补充信息。如果部门发现有不足之处或要求履行纠正行动计划，为期 6 个月的期限将暂停，直到以下情况之一发生：

- (a) 当部门通知有不足之处时，直到部门收到所要求信息当日。
- (b) 在部门通知需要制定纠正行动计划时，直到部门确定纠正行动计划的要求已达到当日。

(7) 对申请完整性的确定，并非对执照申请的批准，也不授予被确定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符合颁发执照资格）资格。

(8) 除第 (2) 项规定外，如果部门未能在本节规定的时间内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颁发、拒绝颁发或更新执照，部门应退还第 (10) 项规定的申请费，并应将申请人下次更新申请的申请费（如有）减少 15%。如果部门未能在本节规定的时间内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颁发、拒绝颁发或更新执照，部门不允许以其他方式推迟处理申请。完整的申请应与同一时间收到的其他完整申请按顺序排列。部门在处理申请时，不得因申请费根据本款规定被退还或减少而对申请人有任何歧视。

(9) 在未中断的基础上，如果当地卫生部门进行的检查导致部门根据本法案颁发或拒绝颁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的 6 个月期限延长，部门可以使用其工作人员完成检查，而不应由当地卫生部门造成延期。

(10) 部门应按照以下一览表的规定收取费用：

- (a) 家庭托儿所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50 美元，更新费用为 25 美元。
- (b) 集体托儿所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100 美元，更新费用为 50 美元。
- (c) 可接收 1 至 20 人的托儿中心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150 美元，更新费用为 75 美元。
- (d) 可接收 21 至 50 人的托儿中心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200 美元，

更新费用为 75 美元。

(e) 可接收 51 至 100 人的托儿中心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250 美元，更新费用为 125 美元。

(f) 可接收超过 100 人的托儿中心执照，初次执照申请费用为 300 美元，更新费用为 150 美元。

(11) 部门应根据本节收取的费用仅用于资助为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颁发执照的计划。财政年度结束时，剩余资金不应归入一般资金，而应保留，用于在后续年份资助该计划。

(12) 本节所述费用应在提交初次申请或更新执照申请时支付给部门。如果部门根据第 15 (4) 条规定拒绝颁发、撤销或拒绝更新执照，或拒绝申请，部门无需退还支付给部门的费用。

(13) 在本节中使用：

(a) “完整的申请”指从表面上看完整的申请，且其与所有适用的费用以及法律或规定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记录、批准、安全或类似项目一同提交，以上内容由地方政府单位、联邦机构、州政府部门或其他州的机构、或私人实体提供，而不由本州的其他部门或机构提供。完整的申请不包括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的健康检查。

(b) “有利于儿童的福祉”指：

(i) 该服务和设施符合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行政规定。

(ii) 申请人、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项目主管、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的性情、脾气、状况和行动都能促进所服务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n 申请或更新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检查；要求；部门职责。

第 5n. (1) 节除第 (13) 项另有规定外，当个人、合伙企业、公司、协会、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根据第 5m 节申请颁发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或更新执照时，以及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家庭成员，或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前，部门应完成以下所有工作：

(a) 审查其数据库中是否有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家庭托儿所或成人寄养机构中的个人曾受到过纪律处分。

(b) 通过全国性犯罪者登记册搜索该个人。

(c) 要求通过所有州记录过去 5 年内居民的刑事登记册或存储库对该个人进行搜索。

(d) 要求州警察部门对该个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进行犯罪记录调查。

(2) 如果该个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中成员在过去 5 年内曾在美国境外居住，则必须提供每个国家的第 (1) (b) 和 (d) 项以及第 5q 项所述的同等审查许可（如有）。如果该国家没有同等的审查许可，该个人必须签署一份自我证明声明，说明他/她不符合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成为第 5q 和 5r 节规定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资格。提供或被确定为提供虚假信息或在自我证明声明中故意遗漏信息的个人，不符合提出该申请的资格。

(3) 第 (1) 项所列的每个个人在申请执照时，以及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家庭成员前，或在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前，应书面同意允许州警察部门进行第 (1) 项所要求的犯罪记录检查。部门应要求个人向州警察局和联邦调查局提交他/她的指纹，以便按照第 (1) 项要求进行犯罪记录检查。

(4) 部门应以州警察部门规定的表格和方式要求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

(5) 在收到根据本节要求对某人进行犯罪记录检查的完整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州警察部门应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并向部门提供一份结果报告。该报告应包含由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保存的有关该人的任何犯罪记录信息。

(6) 州警察部门可向部门收取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费用，该费用不超过进行检查的实际和合理成本。部门可将州警察部门、联邦调查局或州警察部门批准的供应商为进行本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而收取的实际成本或费用转移至被采集指纹的个人。

(7) 部门应在提交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根据第 5q 和 5r 节规定，判断该个人是否符合资格。

(8) 在得到本节和第 5q 节要求的记录和数据库检查结果前，在该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受到监督的条件下，其可以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9) 在提交申请后的 45 天内，部门应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提供一份声明，说明根据第 5q 和 5r 节规定，该人是否有资格或没有资格成为执照持有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但不可透露任何为不合格条件的犯罪或其他有关该个人的信息。

(10) 如果个人在本节和第 5q 节要求的记录或数据库检查中不符合资格，部门应在报告中向被确定不符合资格的个人提供与每个不合格项有关的信息。

(11) 根据第 5q 和 5r 节规定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的个人，如果他/她认为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的依据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部门重新确定。个人应在收到他/她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部门提出重新确定的请求。如果个人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的原因是犯罪，而该定罪已被删除或撤销，或中央登记册的案件已被删除，个人应向进行确定的法院、执法部门或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或其他州的同等部门提供文件与提出重新确定的请求。个人不得因已被撤销或删除的定罪或已被删除的中央登记册案件而被确定为不符合资格。部门应在收到重新确定的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该请求并发布书面决定。部门的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12) 不符合资格的个人应得到有关如何完成根据第 (11) 项规定进行重新确定请求程序的指示。

(13) 除本项另有规定外，每个托儿中心执照持有人、集体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家庭托儿所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以及成年家庭成员应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向州警察部门和联邦调查局提交其指纹，以进行本节和第 5q 节规定的记录和数据库检查。如果教育部门从联邦政府处获得关于实施该计划的延期，那么可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本节规定。

(14) 如果申请新的执照或更新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的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以前曾接受过第 (1) 和 (13) 项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且在进行犯罪记录检查后仍连续获得执照，在更新或申请根据本法案颁发的执照时，不要求该执照持有人、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项目主管再次接受犯罪记录检查。

(15) 根据第 (3) 项要求的申请人同意，并应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要求，部门应审查从犯罪记录检查中获得的信息（如有），并以第 (7) 项规定方式将这些信息通知至提出要求的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在联邦调查局实施第 5k 节所述的自动通知系统前，如果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可以使用部门根据本项提供的犯罪记录信息，且没有必要按照本节规定提出新的请求，要求如下：

- (a) 犯罪记录检查是在紧接着的前 5 年期间进行的。
 - (b) 自按照本节规定进行犯罪记录检查以来, 申请人一直受雇于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 (c) 申请人可以提供部门认可的证据, 证明他/她在最近前 5 年期间为本州的居民。
- (16) 如果个人持续获得许可、持续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持续为成年家庭成员, 则第 (1) (a) 至 (c) 项和第 5q 节要求的检查和审查应至少每 5 年更新一次。

历史: 增加于 2017 年, 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18-6,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o 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犯罪记录检查; 禁止颁发执照; 撤销。

第 5o. (1) 节 除第 5n (14) 节规定外, 在未按第 5n 节要求进行犯罪记录调查的情况下, 部门不得根据本法颁发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

(2)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信息显示, 根据本法经营托儿中心的执照申请人曾被判定犯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不得向该申请人颁发执照。

(3)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 根据该法案申请更新执照的申请人曾被判定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不得为其更新执照。

(4)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 现有执照的持有人曾被判定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需撤销该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5)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信息显示, 根据本法经营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申请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不得向该申请人颁发执照。

(6) 如果根据第 5n 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 对根据本法经营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更新申请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不得为该申请人更新执照。

(7)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信息显示, 现有根据本法经营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持有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曾被判定犯有第 5r 节所述的罪行, 部门需撤销该执照持有人的执照。

历史: 增加于 2017 年, 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18-6,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p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 可能成为或现有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被定罪。

第 5p. (1) 节 除第 5n (14) 和 (15) 节规定外,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在未按第 5n 节要求进行犯罪记录调查的情况下, 不得允许个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2) 如果根据第 5n 节进行的犯罪记录检查或根据第 5k 节从州警察部门获得的通知结果信息显示,可能成为或现有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曾被判定犯有第 5r 条所述的罪行,部门应通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不得让该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历史: 增加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q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禁止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与儿童接触;条件。

第 5q. (1) 节 除第 5n (8) 节规定外,在部门未从卫生与公共服务部获得文件,证明他/她没有在中央登记册案件中被列为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犯罪者前,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不得与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儿童接触。在部门的要求下,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应向部门提供最新的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授权。如果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文件表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在中央登记册的案件中被列出犯了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罪名,那么他/她不符合获得经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执照的资格,也不符合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资格。

(2) 除第 5n (8) 节规定情况以外,如果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在申请执照日期前 5 年内,或在被雇用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居住在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日期前 5 年内,其已成年且居住在本州之外,在部门获得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文件同等文件,证明他/她没有在中央登记册案件中被列为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犯罪者前,个人不得接触由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照顾的儿童。如果过去居住州的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文件同等文件表明,该人被列出犯了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罪名,那么他/她不符合获得执照的资格,也不符合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资格。

(3) 如果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有志愿者参与现场工作,其应制定并维持一项关于监督志愿者的政策,包括以在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接受照料的孩子父母身份参与工作的志愿者。

(4) 在本节中,“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指《儿童保护法》第 2 节(1975 年第 238 号法案,即 MCL 722.622)中定义的术语。

历史: 增加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r 要求个人接受犯罪记录检查或数据库检查;个人不符合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成为儿童护理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第 5r. (1) 节 被要求接受第 5n 节所述的犯罪记录检查的个人,如果有以下情况之一,则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成为儿童护理工作人员,情况包括:

(a) 拒绝同意根据第 5q 节的要求进行犯罪记录检查或中央登记册检查。

(b) 故意作出重大虚假陈述,或故意遗漏与第 5q 节规定的犯罪记录检查或中央登记册检查有关的信息。

(2) 如果需要根据第 5n (1) (a) 节要求接受数据库检查的个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提交 第 30

页 《密西根州编纂法》完成至 2021 年第 5 号法案被确认有第 11 (5) 和 (6) 节所述的记录处分或违反记录,可被认为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成为儿童护理工作人员。

(3) 被要求接受第 5n 节所述的犯罪记录检查的个人，如果有以下 1 种或多种情况，则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成为儿童护理人员，情况包括：

(a) 在州性犯罪者登记册或资料库或国家性犯罪者登记册登记，或被要求登记。

(b) 曾被判定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重罪或任何其他州或联邦同等罪行：

(i) 谋杀或故意杀人。

(ii) 虐待或忽视儿童。

(iii) 对未成年儿童的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儿童色情。

(iv) 虐待配偶或家庭暴力。

(v) 涉及强奸或性侵犯的犯罪。

(vi) 绑架。

(vii) 纵火。

(viii) 人身攻击或殴打。

(ix) 贩卖人口或强制劳役。

(c) 曾对儿童犯下暴力轻罪，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项或多项罪行：

(i) 虐待儿童。

(ii) 危害儿童。

(iii) 性侵犯。

(d) 因涉及儿童色情而被判轻罪。

(4) 根据第 5n 节要求接受犯罪记录检查的个人，如果被判定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重罪、企图或共谋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重罪（包括任何其他州或联邦的同等罪行），则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除非该定罪截至申请执照日期前或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成年家庭成员的日期前或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日期前已超过 10 年，重罪包括：

(a) 涉及伤害或威胁伤害个人的重罪。

(b) 涉及使用枪支或危险武器的重罪。

(c) 涉及虐待或折磨他人的重罪。

(d) 涉及对任何重大事实、贿赂、欺诈、盗窃、挪用公款、偷窃、入室盗窃、强行闯入、接收和藏匿赃物或类似法规的罪行进行严重歪曲的重罪。

(e) 涉及醉酒或身体损伤情况下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重罪。

(f) 涉及使用计算机或互联网实施犯罪的重罪。

(g) 涉及虐待动物的重罪，包括但不限于打斗、杀害、折磨和遗弃动物。

(h) 涉及严重跟踪、严重猥亵、性犯罪者的猥亵行为、介绍卖淫、运送个人从事卖淫活动、以及拥有、维持或经营妓院的重罪。

(i) 涉及多次犯罪的重罪。

(5) 根据第 5n 节要求接受犯罪记录检查的个人，如果被判定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贩卖毒品重罪、企图或共谋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贩卖毒品重罪（包括任何其他州或联邦的同等罪行），则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除非该定罪截至申请执照日期前或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成年家庭成员的日期前或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日期前已超过 7 年。

(6) 根据第 5n 节要求接受犯罪记录检查的个人，如果被判定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轻罪、企图或共谋犯有以下 1 项或多项轻罪（包括任何其他州或联邦的同等罪行），则没有资格获得执照、成为成年家庭成员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除非该定罪截至申请执照日期前或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

个人成为成年家庭成员的日期前或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允许个人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日期前已超过 5 年，轻罪包括：

(a) 涉及在管制药物存在的情况下操作、使用或持有管制药物、以及向未成年人出售或提供管制药物的轻罪。

(b) 涉及利用计算机犯罪、严重歪曲重大事实、挪用公款、强行闯入以及任何其他欺诈性犯罪的轻罪（三级零售欺诈、小偷小摸或入店盗窃除外）。

(c) 涉及跟踪、攻击、虐待配偶、家庭暴力、武器犯罪、窝藏逃犯、协助和教唆犯罪以及纵火的轻罪。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5s 在修订法案生效日期前曾被审查和批准的个人；请求重新确定。

第 5s. (1) 节 如果个人在增加本节内容的修订法案生效日期之前，曾被部门审查和批准为托儿所或集体托儿所的执照持有人，家庭托儿所的注册人，托儿中心的执照持有人指定人或项目主管，或家庭的成年成员，部门可以认定该人有资格获得本节规定的执照，有资格成为家庭成员，或有资格成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所有情况：

(a) 在增加本节的修订法案生效日期之前，该违法行为已被部门知道并批准。

(b) 该犯罪行为未列于第 5r (3) 节。

(c) 自批准之日起，该个人一直持续获得本法规定的执照，或持续受雇于持有效执照的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已登记的家庭托儿所。

(2) 根据第 5r 节（不包括第 5r (3) 节）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个人（为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成年家庭成员），在完成根据第 5n 条要求进行的记录和数据库检查时，可以要求重新确定其资格。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个人必须在收到该决定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重新确定。重新确定的请求必须包含个人希望部门考虑的所有关于恢复资格的证据。部门在收到所有要求的信息后，有 60 天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回复重新确定的建议。部门负责人的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6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6 对政府儿童保育组织的评估；报告；州资金。

第 6. (1) 节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及其当地县级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办公室（类似于根据本法要求获得执照的组织），应使用本法和适用于根据本法许可的类似组织评估的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评估和批准。

(2) 评估或检查报告应提供至每个政府儿童保育组织的资助机构。除非政府儿童保育组织无法继续符合适当的法定要求和行政规定，否则不得为其继续运营进行拨款或提供国家资金。本项不适用于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或当地县级卫生与公共服务部办公室。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7 初始执照；更新或拒绝更新；修改为临时执照。

第 7 节在新的儿童保育组织运营的前 6 个月，应向其颁发初始执照。初始执照在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后到期。初始执照的更新取决于提交的新申请和部门的批准。在开始经营起 6 个月后，部门应将其更新为一般执照，或根据第 11 节规定拒绝更新初始执照，或根据第 7a (3) 节规定修改为临时执照。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7a 临时执照。

第 7a. (1) 节 可向暂时无法符合规定的儿童保育组织颁发临时执照。临时执照的颁发应取决于向提交的一份部门认可的计划，以在临时执照期限内消除该儿童保育组织存在的缺陷。

(2) 临时执照在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后到期，可颁发不超过 3 次。临时执照的更新的条件应为提交新的申请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在 6 个月结束时，部门应按照第 11 节规定颁发正规执照、拒绝更新执照或按照本节规定修改为临时执照。

(3) 当执照持有人故意并严重违反本法、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或执照相关条款时，部门可将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修改为临时执照。如要修改执照，需向执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议修改的理由。如果其未对拟议的修改提出上诉，执照将被修改。对拟议的修改必须在收到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门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人提出上诉。收到上诉后，部门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人须实施 1969 年《行政程序法》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71 至 24.292）。听证会的通知必须在听证会举行日期至少 2 周前通过亲自送达或认证邮件送达至适当地址，以通知执照持有人。部门负责人的决定必须在听证会后尽快作出，并在听证会后不超过 10 天内通过认证邮件转发至执照持有人。如果执照持有人和部门遵循第 (4) 项规定，则本项的正式通知和听证相关要求不适用。

(4) 如果执照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完成以下几点，部门可以立即修改执照，而无需提供拟议行动理由的书面通知，执照持有人也没有为期 30 天的上诉时间。

(a) 放弃要求部门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拟议行动的理由。

(b) 放弃在 30 天的期限内对拟议的行动提出书面上诉。

(c) 放弃行使 1969 年《行政程序法》第 4 章和第 5 章（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71 至 24.292）规定的权利。

(5) 在本节中使用时：

(a) “严重违反”指重复违反或不遵守该法案、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或执照相关条款的行为，且此行为危及接受服务的个人的健康、安全、护理、治疗、保养或监护，或（就执照申请人而言）未来可能接受服务的个人。

(b) “故意违反”指在收到该法案副本、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以及就执照持有人而言，则为收到执照或注册执照条款的副本后，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其行为违反了该法案、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或关于执照的条款。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722.118 常规执照；更新；期限；内容；重新颁发。

第 8. (1) 节 除非根据第 11 节规定撤销或拒绝更新，或根据第 7a 节规定修改为临时执照，否则常规执照在签发日期后的 2 年内有效。执照应根据申请和批准每两年更新一次。执照应笼统规定执照持有人可从事的儿童保育组织的种类，以及可接收和照顾的儿童的数量和年龄。

(2) 如果部门没有对执照持有人定期进行调查，或者没有根据第 11 节规定撤销或拒绝更新执照，部门可以接受执照持有人的书面请求，终止执照。

(3) 在增加本款的修订法案生效日期前，由部门颁发的注册证明应作为执照重新颁发。在增加本项的修订法案生效后的一年内，部门以确定方式完成重新颁发。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3 月 10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8a 评估儿童保育组织对法案和规定的遵守情况；评估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认证；现场评估。

第 8a. (1) 条 部门应定期评估儿童保育组织是否一直遵循本法案和根据本法案颁布的规定。部门应至少每年对儿童保育组织进行一次现场评估。

(2) 部门可授权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定期评估根据第 (1) 款规定持有执照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并证明该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一直遵循本法案和根据本法案颁布的规定。根据本项规定，对持有执照的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进行的定期评估可包括对儿童保育组织进行现场评估。

历史：增加于 1980 年，第 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3 月 10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8b 对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监管；变更。

第 8b. (1) 节 基于当地寄养审查委员会（根据 1984 年第 422 号法案，即 MCL 722.137a 第 7a 节规定）或儿童安置机构的建议，部门可出于以下 1 个或多个原因，对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 1 个或多个执照规定或法规给予变更，原因如下：

- (a) 允许儿童和 1 个或多个兄弟姐妹留在一起或被安置在一起。
- (b) 允许与家庭建立重要关系的儿童继续留在家中。
- (c) 允许让经过特殊训练或具有特殊技能的家庭为严重残疾的儿童提供照顾。

(2) 如果部门确定该安置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与特定许可规定或法规的差异不会危及居住在寄养家庭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儿童的健康或安全，部门可以批准该变更。

- (3) 部门批准的变更并不改变私人住宅的许可状态。

历史：增加于 1997 年，第 165 号法案生效。1998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一修订于 2020 年，第 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8c 执照；向特定的人或组织颁发；地点；不可转让；部门处置权。

第 8c 节 执照应颁发给特定地点的特定个人或组织，不得转让，且部门对执照保留处置权。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8d 根据《儿童安全家庭法》，对某些服务的许可要求的适用性。

第 8d 节 根据本法获得儿童安置机构许可的组织根据《儿童安全家庭法》提供的服务不受本法案的许可要求约束。

历史：增加于 2018 年，第 433 号法案生效。2019 年 3 月 20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19 儿童保育组织；禁止某些个人出现；条件；禁止某些人的接触；条件；关于个人未被列于中央登记册的文件；关于志愿者监督的政策；儿童营或儿童营地。

第 9. (1) 节 对于执照持有人、成年家庭成员、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首席执行官、或儿童保育组织的项目主管，如果他/她被判定犯有以下任何一项罪名，则不得出现在儿童保育组织中：

(a) 《密西根州刑法》第 136b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36b）规定的虐待儿童，或《密西根州刑法》第 145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45）规定的忽视儿童。

(b) 在雇用或任命或成为家庭成员前 10 年内，有涉及伤害或威胁伤害个人的重罪。

(2) 如果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曾被判定犯有以下任何一项罪名，则不得与儿童保育组织的儿童接触：

(a) 《密西根州刑法》第 136b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36b）规定的虐待儿童，或《密西根州刑法》第 145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45）规定的忽视儿童。

(b) 在雇用或任命前 10 年内，有涉及伤害或威胁伤害个人的重罪。

(3) 除第（5）款规定外，在执照持有人、成年家庭成员、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首席执行官、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向儿童保育组织提供部门的文件，证明他/她没有在中央登记册的案件中被列为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犯罪人前，不得与儿童保育组织的儿童接触。在部门要求下，执照持有人、成年家庭成员、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首席执行官、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应向部门提供最新的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授权。如果最新的中央登记册审查许可文件表明，在中央登记册的案件中，执照持有人、成年家庭成员、执照持有人指定人、首席执行官、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被列为犯罪者，那么他/她不得出现在儿童保育组织。在本项和第（5）项中，“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指《儿童保护法》第 2 节（1975 年第 238 号法案，即 MCL 722.622）中定义的术语。

(4) 每个儿童保育组织应制定并维持一项关于监督志愿者的政策，包括以在儿童保育组织接受照料的孩子父母身份参与工作的志愿者。

(5) 在儿童营或儿童营地的工作人员或不受监督的志愿者（如年满 21 岁或以上）向儿童营地提供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文件，证明他/她没有在中央登记册的案件中被列为虐待儿童或忽视儿童的犯罪人前，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不得与儿童营地照管的儿童接触。

历史：增加于 2002 年，第 674 号法案生效。2003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379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12 月 22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前 MCL 722.119 涉及家庭日托之家，已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被废除。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废除 722.119a，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已废除节涉及注册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新。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0 调查、检查和审查条件、账簿、记录和报告；部门、消防局或地方当局的访问；记录；报告；表格；保密；信息披露；保密记录的可用性；向部门提供的儿童信息卡；执照持有人不配合调查、检查或审查。

第 10.（1）条 部门可以调查、检查和审查儿童保育组织的条件，并且可以调查和审查执照持有人的账簿和记录。执照持有人应配合部门的调查、检查和审查，做到以下几点：

(a) 同意部门成员进入托儿所，并提供任何合理的设施，以便其彻底检查账簿、记录和报告。

(b) 允许部门在调查、检查或审查过程中执行例行调查职能。例行调查职能包括但不限于采访潜在证人，如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并拍摄照片以评估和记录儿童保育组织的条件及其对遵守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的情况。

(c) 向部门提供准确和真实的信息，并鼓励证人，如工作人员

和家庭成员，向部门提供准确和真实的信息。

(2) 执照持有人应允许部门、消防局或地方当局进入儿童保育组织，以执行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与儿童健康或消防有关规定的规定。

(3) 执照持有人应保留部门规定的有关其管理和照顾的每个儿童的记录，并应在部门要求下，以部门提供的表格向部门报告有关儿童的事实。除本项和第(4)项另有规定外，有关儿童的记录和汇编的有关儿童及其父母和亲属的事实是保密的，儿童保育组织、部门和其他任何拥有该信息的实体须适当保护该信息免受披露。根据本条规定保密的记录可提供给以下1个或多个单位：

(a) 根据《儿童保护法》(1975年第238号法案，即MCL 722.627)第7节，对儿童保护服务事项有管辖权的任一立法机构中的一个常设或特设委员会或拨款小组委员会。

(b) 根据《儿童监察员法案》第3节(1994年第204号法案，即MCL 722.923)设立的儿童监察员。

(c) 部门下属的机构、办公室、分部或其他实体的雇员，或儿童保育组织的雇员，或与部门签署合约的儿童安置机构的雇员，但仅限于在每个案例中管理儿童福祉服务的所需范围。负责儿童福祉服务的机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授权雇员根据本项规定查阅记录，并确保仅在必要范围内查阅。

(d) 仅限于现场进行的国家认证计划，其目的是对儿童福祉计划、机构或组织进行审查和认证。

(4) 尽管有第(3)项和《儿童保护法》第5和7(2)节(1975年第238号法案，即MCL 722.625和722.627)的规定，部门或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拥有的信息或记录可在部门或许可和监管事务部根据本法案管理儿童福祉或儿童护理许可或根据《社会福利法》第43b节(1939年第280号法案，即MCL 400.43b)进行调查时，在正常运作过程中有需要时共享。除本法案或其他州或联邦法律允许，否则本项下共享的信息或记录不得由部门或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发布。除《儿童保护法》第7(10)节(1975年第238号法案，即MCL 722.627)的条件之一适用，否则部门或许可和监管事务部不得发布或开放由其他机构或组织撰写的或从其获得的任何文件、报告或记录。

(5) 当部门发起或进行调查、检查或评估时，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持有人应根据部门要求，向部门提供所有目前注册接受照顾儿童的信息卡。如果根据第11节规定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为部门作出纪律处分，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的执照持有人必须在拟议的纪律处分未决定期间向部门提供新注册儿童的儿童信息卡。

(6) 如果执照持有人不配合本节规定的调查、检查或审查，部门可以暂停、拒绝颁发、撤销或拒绝更新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

历史：1973年，第116号法案，生效。1974年3月29日；一修订于1980年，第498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1年1月21日；一修订于1994年，第205号法案生效。1995年1月1日；一修订于2006年，第206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6年6月19日；一修订于2016年，第495号法案生效。2017年4月6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7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一修订于2019年，第94号法案生效。2020年1月22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II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03-1，编纂于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15-1，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行政规定：《密西根州行政法》的R 400.1及以下等等；R 400.9101及以下等等；R 400.11101及以下等等和R 400.12101及以下等等。

722.120a 捐助。

第 10a. (1) 条 儿童安置机构不得征求或接受准养父母捐助，除非该捐助的价值等于儿童安置机构为准养父母提供收养服务的实际费用，并将该捐助作为付款。

(2) 儿童安置机构不得在收养服务方面给予或提出给予个人优惠待遇，以换取个人或代表个人作出的捐助。

(3) 在本节中，“捐助”指支付金钱或捐赠货物或服务。

历史：增加于 1994 年，第 243 号法案生效。1994 年 7 月 5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1 拒绝颁发、撤销或拒绝更新执照；理由；通知；上诉；听证；决定；抗议；因不遵守规定而被剥夺执照；城市、村庄或乡镇立法机构的投诉；程序；以前撤销的执照或注册证书；禁止向个人颁发执照；条件；立即撤销或拒绝更新执照或拒绝申请；发出传票；命令；定义。

第 11. (1) 节 如果颁发许可证将严重造成本州城市、村庄、乡镇或县内社区住宅设施的过度集中，则不得根据本法颁发初始执照。

(2) 如果被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在申请中伪造信息，或故意严重违反本法、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或执照相关条款，部门可以拒绝颁发、撤销或拒绝更新儿童保育组织的执照。除非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被书面通知拟撤销、剥夺或拒绝的理由，执照不得被撤销、执照更新不得被拒绝或执照申请不得被拒绝。如果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门负责人提出关于撤销、拒绝更新或拒绝申请的上诉，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应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可以提供证词并与证人当面对证。如果对拟议的撤销、拒绝更新或拒绝颁发未提出上诉，则应撤销、拒绝更新或拒绝申请执照。必须在收到拟议的撤销、拒绝更新或拒绝颁发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提出上诉。收到上诉后，部门负责人或他/她的指定人须实施 1969 年《行政程序法》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71 至 24.292）。听证会的通知应在听证会举行日期至少 2 周前通过亲自送达或认证邮件送达至适当地址，以通知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部门负责人的决定应在听证会后尽快作出，并在听证会后不超过 10 天内通过认证邮件转发至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如果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和部门遵循第 (7) 项规定，则本项的正式通知和听证相关要求不适用。

(3) 部门应拒绝向不符合《密西根分区授权法案》第 206 节（2006 年第 110 号法案，即 MCL 125.3206）的儿童保育组织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发放执照。

(4) 儿童护理机构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所在城市、村庄或乡镇的立法机构可以向部门提出投诉，要求根据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所规定的程序暂停、拒绝或撤销组织的执照。部门负责人应在收到投诉后的 45 天内解决投诉问题。问题解决的通知应通过认证邮件邮寄给投诉人和执照持有人。如部门负责人在收到投诉后 45 天内未能解决投诉问题，应视为负责人作出暂停、拒绝或撤销该组织执照的决定。如果暂停、拒绝或撤销执照的决定或问题得到解决，而在暂停、拒绝或撤销执照或收到解决通知后 30 天内，投诉人或执照持有人向部门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部门负责人或负责人指定的代表应根

据 1969 年《行政程序法》（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01 至 24.328）举行听证会，投诉人和执照持有人可提供证词并交叉询问证人。负责人决定应通过认证邮件邮寄给投诉人和执照持有人。如果在部门负责人解决问题后的 30 天内，未收到抗议，则部门负责人的决议为最终决议。

(5) 如果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因违反本法、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或执照或注册证相关条款，导致儿童在被照顾期间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性虐待或死亡，部门不得向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颁发执照或更新其执照。

(6) 如果个人在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工作时违反本法、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定或执照相关条款，导致儿童身体严重受伤或死亡，或导致儿童受到性虐待，而该个人在违规时直接照顾和监督该儿童，部门不得向其颁发执照。

(7) 如果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完成所有几点内容，部门可以立即撤销或拒绝颁发执照，而无需提供拟议行动理由的书面通知，执照持有人或申请人也没有为期 30 天的上诉时间，内容如下：

(a) 放弃要求部门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拟议行动的理由。

(b) 放弃在 30 天的期限内对拟议的行动提出书面上诉。

(c) 放弃行使 1969 年《行政程序法》第 4 章和第 5 章（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271 至 24.292）规定的权利。

(8) 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可发出传票，以进行以下任何一项工作：

(a) 要求证人在争议案件的听证会出庭作证。

(b) 出示与调查或听证有关的书籍、文件、文档或其他物品。

(9) 如果不服传唤，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可向巡回法院申请，要求证人出庭或出示书籍、文件、文档或其他物品。巡回法院可以发出命令，要求某人出庭作证或出示书籍、文件、文档或其他物品。如不服从巡回法院的命令，可能会被法院因藐视法庭行为作出处罚。

(10) 在本节中使用：

(a) “严重违反”指重复违反或不遵守该法案、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或执照相关条款的行为，且此行为危及接受服务的个人的健康、安全、护理、治疗、保养或监护，或（就执照申请人而言）未来可能接受服务的个人。

(b) “故意违反”指在收到该法案副本、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以及就执照持有人而言，则为收到执照或注册执照条款的副本后，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其行为违反了该法案、根据该法案颁布的规定或关于执照的条款。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76 年，第 398 号法案生效。1977 年 3 月 31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2010 年，第 8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5 月 27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1a 新的和现有的持有执照儿童护理机构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位置通知。

第 11a 节部门负责人应将本州城市、村庄和乡镇范围内的新的和现有的持有执照儿童护理机构或寄养家庭集体之家的位置通知城市、村庄或乡镇的职员和立法机构。该通知应在新组织获得执照后的 30 天内发出。

历史: 增加于 1976 年, 第 398 号法案生效。1977 年 3 月 31 日; 一修订于 2017 年, 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二) 提交

第 39 页 《密西根州编纂法》完成至 2021 年第 5 号法案

编纂者注: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 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03-1, 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15-1, 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8-6 号,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1b 数据库; 建立; 维护; 信息。

第 11b. (1) 条 部门应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关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应至少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a) 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b) 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的营业日期和一般时间。

(c) 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的执照编号、生效日期、失效日期和最后一次检查日期。

(d) 部门对该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采取的所有不利行为的数量和性质。

(e) 有关部门对托儿中心、家庭托儿所和集体托儿所进行的任何特别调查的数量和性质。如执照持有人根据本法获得许可, 这些信息应保留在数据库中。

(2) 部门应通过部门网站, 向公众在线提供以下数据库信息, 供寻求托儿童保育选择相关信息的人免费使用:

(a) 列于第 (1) (a) 至 (c) 项的项目。

(b) 过去 3 年进行的任何监督检查的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信息 (如适用)。

(c) 在过去 3 年中进行的任何被证实投诉调查的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信息。

(3) 部门应通过新闻发布或其他媒体途径, 根据第 (2) 项规定将信息告知公众。

历史: 增加于 2002 年, 第 64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2 年 12 月 23 日; 一修订于 2007 年, 第 21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一修订于 2010 年, 第 86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10 年 5 月 27 日; 一修订于 2017 年, 第 258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 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 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03-1, 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No. 2015-1, 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 见 E. R. O. 第 2018-6 号, 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 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 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1c 在发生灾害时, 在无证地点临时经营; 如果留在新地点, 需要新的执照; 确认灾害。

第 11c. (1) 节 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可以根据本节规定在无证地点临时经营。根据本节规定, 在无证地点临时运营的要求如下:

(a) 在部门对新的地点进行检查并批准前, 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不能在新地点经营。

(b) 就托儿中心而言, 要在提出新地点后 45 天内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环境卫生检查, 必要时还需进行铅危险风险评估; 就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而言, 必要时还需进行环境卫生检查。如果任何检查显示新的地点不安全, 该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必须停止在该新地点运营。

(2) 如果托儿中心、集体托儿所或家庭托儿所将继续在新地点经营，则执照持有人必须在搬到新地点的 1 年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新执照。

(3) 部门应根据本节规定确定由什么构成灾难。

历史：增加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8-6，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2 上诉。

第 12 节任何人对其负责人根据第 7a 或 11 节举行的听证会后的决定感到不满时，可以根据 1969 年《行政程序法》第 6 章（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即 MCL 24.301 至 24.306）规定提出上诉。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3 禁令。

第 13. (1) 节 部门可以向该人居住县的巡回法院或英厄姆县的巡回法院提起禁令性救济，以禁止违反或威胁违反本法或根据本法颁布规定的行为。在提起禁令性救济时，须提交一份个人已了解的、关于不遵循法规的宣誓书。

(2) 如果部门已经进行了调查，披露了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福祉的紧迫威胁，或儿童福祉受到威胁，部门可以获得禁令，以限制或防止个人作出威胁公众健康、安全或福祉的行为，或迫使个人确定采取合理的纠正措施。在获得本项规定的禁令前，部门必须获得个人的宣誓书（该个人已了解宣誓书中所述事实），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宣誓书，证明存在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福祉的紧迫威胁，或儿童福祉受到威胁。在根据本节获得禁令前，有关部门无需向当事人事先作出警告。如果该人在无执照情况下，违反负责人根据第 11 节发出的最终命令、经营托儿所，有关部门不需要证明其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福祉有迫切的威胁或危及儿童。

(3) 如果部门成功获得本节规定的禁令，部门有权获得提起禁令的实际费用和律师费。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3a 安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中；要求；对合格个人的评估；法院或行政机构的职责；处置性审查；批准继续安置；定义。

第 13a. (1) 节 如果寄养儿童被安置于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中，

以下要求适用：

(a) 在每次开始安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后的 30 天内，合格个人必须做以下所有工作：

(i) 使用部长批准的年龄适合的、基于证据的且有效的功能性评估工具，评估儿童的优势和需求。

(ii) 确定儿童的需求是否可以由家庭成员或寄养家庭来满足，如果不能，则需确定哪种情况可以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最有效和最适当的照顾，并与儿童长远计划中规定的儿童短期和长期目标一致。

(iii) 制定一份针对儿童的短期和长期精神和行为健康目标清单。

(b) 负责照顾和监督儿童的儿童安置机构必须根据第 (a) (i) 和 (ii) 小节的要求，为儿童组建一个团队。根据第 (a) 项要求进行评估的合格个人，在进行和作出评估时，必须与儿童团队一同工作。

(c) 如第 (b) 项所述，儿童团队必须由所有适当的亲生家庭成员、亲属和其他为儿童提供支持的成年人，以及作为儿童家庭资源的专业人士，如教师、曾治疗过儿童的医疗服务或精神健康服务提供者，或神职人员组成。对于年满 14 岁的儿童，该团队须包括由该儿童选择的长远计划团队成员。

(d) 负责照顾和监管儿童的儿童安置机构必须在儿童的个人计划中记录所有以下内容：

(i) 为确定并将第 (c) 小节中描述的所有个人组建为儿童团队而做出的合理和真诚努力。

(ii) 团队成员的所有联系信息，以及不属于儿童团队的其他亲属和提供支持的成年人的联系信息。

(iii) 相关证据，表明团队会议（包括根据第 (a) 项要求举行的评估有关会议）在方便家庭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iv) 相关证据，表明儿童被带走的父母向儿童团队成员提供了意见（如果重新团聚是目标）。

(v) 相关证据，表明根据第 (a) 项要求进行的评估是与儿童团队共同确定的。

(vi) 安置偏好涉及儿童团队的评估，该评估可确定儿童是否应与他/她的兄弟姐妹一同安置，除非法院认为此种安置有悖于儿童的最佳利益。

(vii) 如果儿童团队和儿童的安置偏好不是根据第 (a) 项要求进行评估的合格个人所建议的安置环境，则说明儿童团队和儿童的安置偏好不被建议的原因。

(2) 如果进行评估的合格个人确定儿童不应安置在寄养家庭中，合格个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儿童的家庭或寄养家庭不能满足儿童需求的原因。在确定寄养家庭不能满足儿童需求时，寄养家庭短缺或缺乏不是可被接受的理由。合格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建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中的安置是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最有效和最适当水平照顾的原因，以及该安置如何与儿童长远计划中规定的儿童短期和长期目标相一致。

(3) 自每次开始安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起的 60 天内，法院或由法院任命或批准的行政机构必须独立完成以下工作：

(a) 考虑合格个人所做的评估、确定和记录。

(b) 确定是否可以通过将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以满足其需求，或者（如果不能）将儿童安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中是否能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最有效和适当的照顾，以及这种安置是否符合儿童长远计划中规定的儿童目标。

(c) 批准或不批准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安置。

(4) 法院或行政机构根据第 (3) 项对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安置作出确定和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文件，应包含在儿童的个人计划中并成为其一部分。

(5) 只要儿童仍被安置在合资格住宿治疗计划安置中，部门须在每次处置性审查听证会和

每次就该儿童举行的长远计划听证会上提交证据，以做到以下几点：

(a) 证明对儿童的优势和需求的持续评估仍支持以下判断：寄养家庭安置不能满足儿童的需求；安置在合格住宿治疗计划中，可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为儿童提供最有效和最适当的照顾；以及该安置符合儿童长远计划中规定的儿童短期和长期目标。

(b) 记录儿童在安置中的具体治疗或服务需求，以及预计儿童需要治疗或服务的时间长度。

(c) 记录部门为儿童回家作准备或安置在合适且愿意的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养父母处，或安置在寄养家庭所做的合理努力。

(6) 在每次就该儿童举行的处置性审查听证会和长远计划听证会上，法院应批准或不批准合格住宿治疗计划安置。

(7) 如果儿童被安置在合格住宿治疗计划中超过连续 12 个月或非连续 18 个月，或者对于未满 13 岁的儿童，安置超过连续或非连续 6 个月，部门应获得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以继续将儿童安置在该环境中。

(8) 针对《家庭第一预防服务法案》第 472 (k) 节 (42 USC 672 (k)) 第 IV-E 编中对儿童护理机构的寄养付款限制，部门不得制定或推行会导致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青少年人口大幅增加的政策或做法。

(9) 在本节中使用：

(a) “寄养”指对远离父母或监护人的儿童提供 24 小时的替代性照料，第 IV-E 编相关机构对其负有安置和照料的责任。

(b) “合格个人”指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或持有执照的临床医生，他们不是部门的雇员，与部门安置儿童的任何安置场所没有联系或附属关系。部门可以向部长申请豁免，批准不符合本节标准的合格个人进行评估。在确定是否能为儿童提供最有效和最适当的安置方面，该个人必须保持客观性。

(c) “部长”指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部长。

历史：增加于 2020 年，第 8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0 年 1 月 27 日；一修订于 2021 年，第 5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21 年 3 月 26 日。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 被授权安置儿童的人。

第 14 节只有儿童的父母、监护人、因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与儿童有联系的人、儿童安置机构或政府单位可以将儿童安置在一个人的管理和照顾下。本节不妨碍养父母根据部门颁布规定将寄养儿童置于临时照料之下。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行政规定：《密西根州行政法》的 R 400.1 及以下等等；R 400.9101 及以下等等；R 400.11101 及以下等等和 R 400.12101 及以下等等。

722.124a 同意对未成年儿童进行医疗护理和外科治疗；“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定义。

第 14a. (1) 节 遗嘱检验法院、儿童安置机构或部门可以同意对根据《社会福利法》(1939 年第 280 号法案，即 MCL 400.1 至 400.119b)、1939 年《遗嘱检验法》(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0.21 至 712B.41) 或本法安置在家庭外照料的未成年儿童进行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或紧急医疗护理和外科治疗。如果未成年儿童被安置在儿童保育组织，遗嘱检验法院、儿童安置机构或进行安置的部门应

签署一份书面文件，授权该组织可对儿童进行紧急医疗和外科治疗。部门也可以签署一份书面文件，授权儿童保育组织可对儿童进行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如果未成年儿童被安置在儿童护理机构，遗嘱检验法院、儿童安置机构或进行安置的部门应另外签署一份书面文书，授权该机构可对儿童进行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

(2) 如果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自愿将儿童安置在儿童保育组织，应签署一份书面文件，授权该组织可对儿童进行紧急医疗和外科治疗。父母或监护人应同意进行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

(3) 只有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同意对寄养儿童进行非紧急、选择性的外科手术。如果父母的权利已由法律手段永久终止，非紧急、选择性的外科手术的同意应由遗嘱检验法院或对该儿童有管辖权的机构作出。

(4) 在本节中，“常规、非外科医疗护理”不包括避孕治疗、服务、药物或装置。

历史：增加于 1974 年，第 191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74 年 7 月 2 日；一修订于 1984 年，第 396 号法案生效。1985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b MCL 722.124b、722.124c 和 722.124d 中使用的定义。

第 14b 节在本节以及第 14c 和 14d 节使用时：

(a) “收养律师”指《密西根州收养法》第 22 节（MCL 710.22）中定义的术语。

(b) “收养促进者”指儿童安置机构或收养律师，根据《密西根州收养法》协助亲生父母或监护人或潜在养父母进行收养。

(c) 《密西根州收养法》指 1939 年《遗嘱法》第十章（1939 年第 288 号法案，即 MCL 710.21 至 710.70）。

(d) “主要收养促进者”指在收养过程中代表未来的养父母提交法院文件的收养促进者。

(e) “公共信息表格”指第 14d 节中描述的表格，该表格由主要收养促进者填写，并由部门保存在中央信息中心，以便根据第 14d 节分发至寻求收养信息的个人。

历史：增加于 1994 年，第 209 号法案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c 由主要收养促进者提交公共信息表格；内容；认证；本节对某些收养的适用性。

第 14c. (1) 节 在根据《密西根州收养法》第 56 节（MCL 710.56）发布收养令后的 10 天内，该收养的主要收养促进者应向遗嘱检验法院提交一份完整的公共信息表格，列出第 14d 节规定的包括费用在内的收养相关信息。该公共信息表格须经主要收养促进者宣誓验证，或在紧邻促进者签署的日期和签名上方作以下声明：“我声明本公共信息表格已经过我的审查，根据我所得的信息、知识和信念，其内容是真实的。”

(2) 本条不适用于继父母收养；收养与申请者有五级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儿童；或需要法院或部门同意的收养。

(3) 除第(2)项规定外，本条适用于1995年7月1日之后根据《密西根州收养法》第56条(MCL 710.56)下达的收养令的收养，包括1995年7月1日之后的待决收养。

历史：增加于1994年，第209号法案生效。1995年6月1日；一修订于2017年，第257号法案生效。2018年3月28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II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03-1，编纂于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 No. 2015-1，编纂于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E.R.O.第2018-6号，编纂于MCL 722.110。

通用名：第116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d 公共信息表格；报告非保密信息；可拆分部分；分发空白表格；接收和维护已完成表格；个人要求提供有关收养促进者的信息；应个人要求发送非保密部分；费用。

第14d. (1) 节 该部门应制定一份公共信息表格，用于报告以下非保密信息：

(a) 主要收养促进者的姓名和地址。

(b) 收养的类型，如下：

(i) 直接安置或机构安置。

(ii) 州内、州际或国家间。

(c) 安置前评估的机构和个人的名称，或根据《密西根州收养法》第46节(MCL 710.46)要求进行调查的机构和个人的名称，以及评估或调查的费用。

(d) 为亲生父母、监护人或被收养人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个人的姓名；该个人的机构隶属关系（如有）；提供咨询服务的小时数；以及咨询费用。

(e) 为养父母提供咨询服务的每个个人的姓名；该个人的机构隶属关系（如有）；提供咨询服务的小时数；以及咨询费用。

(f) 养父母为亲生父母或被收养人的出生或被收养人的其他任何疾病而支付的医院、护理或医药费用的总金额。

(g) 养父母为亲生母亲支付的生活费总额。

(h) 养父母为确定《密西根州收养法》第27节(MCL 710.27)所要求的信息而支付的费用总额。

(i) 代表养父母的任何律师的姓名，与收养有关的服务时数，以及律师为养父母提供服务的总费用。

(j) 代表亲生父母的任何律师的名字，与收养有关的服务时数，以及律师为亲生父母提供服务的总费用。

(k) 任何协助亲生父母或养父母的机构的名称，以及该机构提供的除第(c)、(d)和(e)项具体描述的服务外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l) 养父母为亲生父母支付的差旅费用总额。

(m) 提出要求但被法院拒绝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n) 与收养有关的、由养父母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总额。

(o) 对任何使收养费用高于一般预期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2) 第(1)项规定的公共信息表格应包含一个可拆分部分，用于报告下列所有保密信息：

(a) 亲生父母双方的年龄、性别和种族。

(b) 被收养人的年龄、性别和种族。

(c) 养父母双方的姓名、年龄、性别和种族。

- (d) 提出最终收养令的县。
- (e) 被收养人的县、州和原籍国。
- (f) 亲生父母的法定居住地。
- (g) 养父母的法定居住地。
- (h) 下列收养相关行动的日期：
 - (i) 亲生父母与主要收养促进者的第一次接触。
 - (j)) 养父母与主要收养促进者的第一次接触。
 - (k) i) 临时安置（如适用）。
 - (l)) 正式安置。
- (v) 法院作出决定收养的最终命令。

(3) 部门应将空白的公共信息表格分发给收养促进者、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的个人和组织。

(4)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开始，部门应从每个县的遗嘱检验法院接收并在中央信息搜集所保存在本州完成的每一收养的公共信息表格。如个人要求寻求为某县或某些县提供服务的收养促进者的信息，部门应向个人发送一份为该县或这些县提供服务的所有收养促进者的名单，每个人在过去 12 个月中在该县或这些县促进的收养数量，以及部门为传送公共信息表格副本而收取的费用。在个人要求获得某个或某些收养促进者的公共信息表格并支付所需费用后，部门应向个人发送该收养促进者或这些收养促进者在过去 12 个月内完成的公共信息表格非保密部分的副本。如果某县或某些县的某位收养促进者促成的收养数量不足以保护收养涉及方的机密性，部门应将该收养促进者在前几年或在其他县促成的收养的额外公共信息表格非保密部分发送给个人。为保护机密所需的额外表格应免费发送给要求提供信息的个人。

(5) 如果部门收到遗嘱检验登记员填写的公共信息表格，其中仅包含主要收养促进者的姓名和保密信息，部门应将遗嘱检验登记员填写的这些公共信息表格非保密部分发送给个人，以满足个人对该收养促进者的公共信息表格请求。

(6) 部门可以向要求提供公共信息表格的个人收取费用。该费用应足以支付部门的复印、邮资或传真和人工成本。

历史：增加于 1994 年，第 209 号法案生效。1995 年 1 月 1 日；一修订于 1995 年，第 107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95 年 6 月 23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e 立法结论和声明；禁止要求提供与儿童安置机构的宗教信仰相冲突的服务；禁止对儿童安置机构采取不利行为；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进行辩护；另一儿童安置机构提供不受限制的服务的能力；定义。

第 14e. (1) 条 立法机构发现并公布以下所有情况：

(a) 当本州的儿童有必要被安置在收养或寄养家庭时，将儿童安置在一个安全、有爱、给予支持的家庭是本州的首要目标。

(b) 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州有 105 家持有执照的收养和寄养机构被授权参与并协助家庭进行儿童收养安置和寄养父母安置。

(c) 在本州有尽可能多的合格的收养和寄养机构，对本州需要安置服务的儿童和本州所有公民来说都有巨大的好处，因为如果越多的合格机构参与这一过程，就越有可能实现长远

(d) 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州的收养和寄养执照持有者代表着广泛的组织和团体，其中有些是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团体，有些则非基于信仰的组织和团体。

(e) 私营儿童安置机构（包括基于信仰的儿童安置机构）有根据州宪法和联邦宪法自由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根据宪法的既定原则，这项权利包括不从事与机构真诚的宗教信仰相冲突的行为的自由。

(f) 基于信仰和非基于信仰的儿童安置机构在本州提供收养和寄养服务方面有着悠久而卓越的历史。

(g) 儿童和家庭从基于信仰和非基于信仰的儿童安置机构所提供的收养和寄养服务中受益良多。确保基于信仰的儿童安置机构能够继续提供收养和寄养服务，将对接受公共资助服务的儿童和家庭有利。

(h) 根据部门既定的合约惯例，除非私营儿童安置机构肯定地接受转介，否则该机构在部门转介特定儿童或特定个人时不会获得公共资金。

(i) 根据宪法中区分“私人行为”和“州行为”的既定原则，私人儿童安置机构在提供私人领养或直接安置服务时不涉及国家行为。同样，私人儿童安置机构在接受转介前，并不涉及与部门合约规定的转介服务的国家行为。

(j) 在州和联邦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要求儿童安置机构提供任何与儿童安置机构的书面政策、信仰声明或其他文件中所载的儿童安置机构真诚的宗教信仰相冲突的服务，或要求其在冲突的情况下提供任何服务。

(k) 在州和联邦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州或地方政府单位不得以儿童安置机构已经或将要拒绝提供与儿童安置机构所坚持的书面政策、信仰声明或其他文件中所载的真诚的宗教信仰相冲突的任何服务，或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提供任何服务为由，对儿童安置机构采取不利行为。

(l) 如果儿童安置机构拒绝提供第（2）项规定的任何服务，儿童安置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告知申请人部门网站、密西根州收养资源交流中心或随后使用的类似网站，以及包含联系信息的收养或寄养服务提供者名单，并应至少做到以下 1 项：

(a) 及时将申请人转介给另一个愿意并能够提供被拒绝服务的儿童安置机构。

(b) 及时告知申请人到部门网站上的网页，该网页列出了其他持有执照的儿童安置机构。

(c) 儿童安置机构可以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根据本节主张辩护。

(b) 如果一个儿童安置机构拒绝提供第（2）项规定的任何服务，该儿童安置机构的决定并不限制其他儿童安置机构提供这些服务的能力。

(c) 就本节而言：

(a) “不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儿童安置机构的资金申请、拒绝延长对儿童安置机构的资助、取消对儿童安置机构的资助、拒绝与儿童安置机构签订和合约、拒绝续签与儿童安置机构的合约、取消与儿童安置机构的合约、拒绝向儿童安置机构颁发执照、拒绝更新儿童安置机构的执照、取消儿童安置机构的执照、对儿童安置机构采取强制行动、在参与政府项目方面歧视儿童安置机构、以及采取任何实质性行为，改变儿童安置机构的资金、合约或执照的条款或条件。

(b) “服务”包括儿童安置机构提供的所有服务，但根据与部门的合同提供的寄养方案管理和收养服务除外。

历史：增加于 2015 年，第 53 号法案生效。2015 年 9 月 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2015 年第 53 号法案第 1 节规定：

“制定第 1 节。立法机关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安置机构进行受《美国宪法》和 1963 年《州宪法》保护的宗教自由活动。该修正案的目的不是限制或拒绝任何人收养儿童或参与寄养的权利。”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

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4f 接受或不接受转介的决定；行政或司法程序中的辩护；“不利行为”的定义。

第 14f. (1) 节 如果部门根据与儿童安置机构签订的合约向该机构转介寄养方案管理或收养服务，如果该服务与儿童安置机构遵守的书面政策、信仰声明或其他文件中所载的真诚的宗教信仰相冲突，儿童安置机构可以决定不接受转介。在接受与部门签订的服务转介之前，儿童安置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与该转介相关的活动和执行服务。部门不应限制儿童安置机构对是否参与这些活动或执行这些服务作出决定。就本项而言，儿童安置机构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接受转介：

(a) 向部门提交一份书面协议，以执行部门转介给儿童安置机构的特定儿童或特定个人相关服务。

(b) 涉及任何其他活动，导致部门有义务向儿童安置机构支付与部门转介给儿童安置机构的特定儿童或特定个人有关的服务。

(2) 州或地方政府单位不得因儿童安置机构决定接受或不接受第 (1) 项的转介而对该机构做出不利行为。

(3) 在儿童安置机构决定不接受第 (1) 项的转介的情况下，此情况不应成为确定与转介有关的安置是否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的因素之一。

(4) 儿童安置机构可以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根据本节主张辩护。

(5) 就本节而言，“不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儿童安置机构的资金申请、拒绝延长对儿童安置机构的资助、取消对儿童安置机构的资助、拒绝与儿童安置机构签订和合约、拒绝续签与儿童安置机构的合约、取消与儿童安置机构的合约、拒绝向儿童安置机构颁发执照、拒绝更新儿童安置机构的执照、取消儿童安置机构的执照、对儿童安置机构采取强制行动、在参与政府项目方面歧视儿童安置机构、以及采取任何实质性行为，改变儿童安置机构的资金、合约或执照的条款或条件。

历史：增加于 2015 年，第 53 号法案生效。2015 年 9 月 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2015 年第 53 号法案第 1 节规定：

“制定第 1 节。立法机关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安置机构进行受《美国宪法》和 1963 年《州宪法》保护的宗教自由活动。该修正案的目的不是限制或拒绝任何人收养儿童或参与寄养的权利。”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R.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5 违反法案；违反规定导致儿童死亡；处罚；定罪作为撤销执照的理由；撤销、拒绝或拒绝更新生效；拒绝申请；“注册证书”的定义。

第 15. (1) 节 除第 (2) 项规定以外，任何个人、托儿所组织、机构、或商号、公司、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如违反本法，则犯有轻罪，可受到以下处罚：

(a) 对于违反第 3b、3c 或 3d 节的行为，将被处以不低于 100 美元或 1000 美元的罚款。

(b) 对于不属于第 (a) 项或第 (2) 项描述的违规行为，将被处以不低于 100 美元或超过 1000 美元的罚款，或被处以不超过 90 天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2) 如果个人、家庭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机构或公司、企业、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故意违反根据本法颁布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家庭和集体托儿所的许可规定，而该违反行为导致儿童死亡，则该人、家庭托儿所、集体托儿所、机构或公司、企业、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犯有《密西根州刑法》第 136b 节（1931 年第 328 号法案，即 MCL 750.136b）所述的二级虐待儿童罪，并可按该节规定进行处罚。除任何其他处罚外，其执照应被永久吊销。

(3) 除第 (2) 项规定以外，如果个人、托儿所组织、机构、或商行、公司、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根据本法被定罪，该定罪可作为撤销其执照的充分理由，被定罪的个人、托儿所组织、机构、或商行、公司、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不得被颁发执照，或禁止在定罪后 5 年内直接或间接与执照持有人或登记人联系。

(4) 个人、托儿所组织、机构、或商行、公司、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如果其执照或注册证书被撤销、申请被拒绝、更新被拒绝，或在修订本款的 2017 年修正法案生效前，注册证书被撤销或拒绝更新或申请被拒绝，可被拒绝颁发执照，或被禁止在撤销、拒绝或拒绝更新后 5 年内直接或间接地与执照持有人联系。部门在其自由裁量权下，无需接受来自个人、儿童保育组织、机构、或本项所述的公司、企业、协会或组织的代表或官员的申请。部门可以在当面拒绝申请，且通知申请人其被拒绝和拒绝的原因后，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5) 在本节中，“注册证书”指此前根据本法，对注册的家庭托儿所颁发的书面文件。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1980 年，第 232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1980 年 7 月 20 日；一修订于 1993 年，第 218 号法案生效。1994 年 4 月 1 日；一修订于 2016 年，第 487 号法案生效。2017 年 4 月 6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6 公众教育

第 16 节部门应持续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及其他被认为适当的方法，根据本法要求，向公众提供继续教育。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一修订于 2017 年，第 257 号法案生效。2018 年 3 月 28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7 基于宗教理由反对对儿童进行医疗检查、免疫接种或治疗。

第 17 节根据本法通过的规定，对于父母以宗教理由提出反对的儿童，不得批准或要求该儿童进行医疗检查、免疫接种或治疗。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7a 儿童在儿童营使用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

第 17a. (1) 条 如果符合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即使儿童营有任何相悖的政策，未成年儿童可以在儿童营、儿童营赞助的接送工具、或儿童营赞助的任何活动、事件或项目中拥有和使用以下 1 种或多种物品：

(a) 定量吸入器或干粉吸入器，用于缓解哮喘症状或在运动前使用，以防止哮喘症状的发生。

(b) 用于治疗过敏性休克的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或肾上腺素吸入器。

(2)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第 (1) 项适用于未成年儿童：

(a) 该未成年儿童有书面批准（由其医生或其他经法律授权可开具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的医疗机构以及该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开具），可拥有和使用第 (1) 项所述的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

(b) 未成年儿童营的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已收到第 (a) 项规定的该未成年儿童每份书面批准的副本。

(c) 儿童营地有一份书面紧急护理计划，其中包含对未成年儿童需求的具体说明，该计划由执业医师与未成年儿童和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共同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必要更新。

(3) 在民事诉讼中，儿童营或儿童营的所有者、负责人或雇员对据称由以下任何一项引起的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死亡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a) 儿童营的雇员因第 (2) 项规定的条件未满足而禁止未成年儿童使用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

(b) 儿童营的雇员因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而允许未成年儿童使用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

(4) 本节不消除、限制或减少营地或营地所有者、负责人或雇员根据其他州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豁免权或辩护。

(5) 儿童营地可以要求未成年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一个额外的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给指定的营地人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是必须向营地工作人员提供额外的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

(6) 儿童营地的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果知悉一个未成年儿童拥有本节授权的吸入器或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应通知每个监督该未成年人的营地雇员。

历史：增加于 2005 年，第 120 号法案修订版。生效。2005 年 9 月 22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

722.128 废除。

第 18 节 1970 年《密西根州编纂法》的第 722.101 至 722.108 节内容，即 1944 年《公共法案》的第 47 号法案已被废除。

历史：1973 年，第 116 号法案，生效。1974 年 3 月 29 日。

编纂者注：有关根据 II 类移交，州消防局长向劳动和经济增长部及建筑法规和消防安全局移交的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03-1，编纂于 MCL 445.2011。

有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向许可和监管事务部移交的儿童营、儿童看护中心、日托中心、家庭日托之家和集体

日托之家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No. 2015-1，编纂于 MCL 400.227。

有关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移交的儿童护理机构、儿童安置机构、寄养家庭、寄养家庭集体之家和法院运营设施的许可和监管权力和职责，见 E. R. O. 第 2018-6 号，编纂于 MCL 722.110。

通用名：第 116 号法案

通用名：儿童保育许可法案